



宜明昂科
ImmuneOnco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年報
2023

目錄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致辭	5
業務摘要	7
財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2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財務概要	178
釋義及詞彙	179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科研為導向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腫瘤免疫療法。本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是全球少數能夠對先天性免疫和適應性免疫系統進行系統性利用的生物技術公司之一。通過嚴格遵守「Drug-by-Design」理念及利用我們的研發平台，我們已設計出一個豐富的管線組合，包括超過十款創新候選藥物及八個正在進行的臨床項目。我們的管線基於先天免疫的深厚廣泛的資產組合，其反映了我們對前沿腫瘤生物學和免疫學的深刻理解，以及將科學研究轉化為候選藥物的專業能力。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李松先生
宋子一女士(於2024年3月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余治華先生
于曉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楊志達先生

審計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徐聰博士
朱禎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朱禎平博士(主席)
田文志博士
徐聰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楊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文志博士(主席)
朱禎平博士
楊志達先生

監事會

顧傑鋒先生(主席)
田苗女士
趙子萌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關梅女士
李健威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田文志博士(於2024年3月2日獲委任)
李健威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張江浦東軟件園支行)

寧波銀行(上海分行)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張江支行)

建設銀行(上海分行周東路支行)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號

1541

網站

www.immuneonco.com

上市日期

2023年9月5日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號辦公室



董事長致辭



田文志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 閣下的持續信任及支持。宜明昂科是一家以科研為導向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腫瘤免疫療法。宜明昂科在2023年取得了諸多重要里程碑，在發展我們的管線產品方面取得卓越成就。年內，我們亦成功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23年，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替達派西普）臨床開發取得顯著進展：

- 於2023年6月，我們已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MDS)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51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總體緩解率(ORR)為64.7% (33/51)，完全緩解率(CRR)為29.4% (15/51)。在已治療≥4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5.3% (29/34)，CRR達44.1% (15/34)。在已治療≥6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9.3% (25/28)，CRR達53.6% (15/28)，表明隨著治療持續時間延長，療效不斷增強。
- 於2023年3月，我們已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22例可評估的患者中，ORR達72.7% (16/22)，CRR達27.3% (6/22)。在已治療≥4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7.5% (14/16)，CRR達37.5% (6/16)。在已治療≥6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4.6% (11/13)，CRR達46.2% (6/13)，表明隨著治療持續時間延長，療效不斷增強。於2023年11月，FDA已授予IMM01聯合阿扎胞苷治療CMML的孤兒藥資格認定(ODD)。
- 於2023年12月，我們已完成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既往PD-1抗體治療失敗後的復發性或難治性(R/R)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截至2024年3月1日，在33例可評估的患者中，8例達到完全緩解(CR)，14例達到部分緩解(PR)，ORR為66.7%，CRR為24.2%。該等結果顯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療效，且耐受性及安全性良好。
- 於2024年4月，我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對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R/R cHL患者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方案的批准。

此外，其他候選藥物亦取得重大臨床進展。於2023年6月，我們對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治療R/RCD20陽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的Ib/Ila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目前，我們已觀察到良好療效。截至2024年1月5日，於正在進行的Ib期研究中的7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觀察到1例CR、4例PR及1例SD。ORR及疾病控制率(DCR)分別為71.4%及85.7%。此外，我們分別於2023年3月在中國完成IMM2520的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及於2023年9月在澳大利亞完成IMM47的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我們亦已在IMM2510及IMM27M的I期劑量遞增研究中觀察到良好療效並已開始IMM2510用於多種實體瘤(包括復發性或難治性軟組織肉瘤(r/r STS))的II期試驗及非小細胞肺癌(NSCLC)及三陰性乳腺癌(TNBC)的一線治療。

於去年，我們亦已將先前的研發工作擴展至非腫瘤治療領域，並已取得顯著進展。憑藉可靠的科學依據及我們既往臨床研究觀察到的良好耐受的安全性，我們計劃於年內提交替達派西普治療動脈粥樣硬化及IMM0306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狼瘡性腎炎(LN)及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的IND申請。我們亦內部開發了新的候選藥物IMM72(ACTRIIA融合蛋白)，目前正處於臨床前階段，用於減重時維持肌肉量及治療肺動脈高壓(PAH)。我們計劃於年內提交IMM72的IND前申請。基於IMM72，我們進一步開發了雙特异性分子IMM7211b，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患者及增加患者肌肉量。IMM7211b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展望未來，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推動創新候選藥物開發、釋放候選藥物的治療潛力及填補關鍵的未滿足醫療需求。我們迄今的成就使我們將能夠在2024年再創佳績。於2024年，我們預期將迅速推進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替達派西普)至III期註冊臨床試驗，並將快速推進已觀察到積極的療效信號的其他有發展潛力的管線，包括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B-NHL試驗以及IMM2510治療多種實體瘤的II期臨床試驗。同時，我們將繼續推進其他有發展潛力的管線產品(包括IMM2902及IMM2520用於治療實體瘤)以及非腫瘤治療候選產品(包括IMM72及IMM7211b用於多種非腫瘤適應症)的進展。與此同時，我們將積極尋求合作夥伴關係，持續推進內部藥物開發，共同拓展我們在全球市場的業務。

田文志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業務摘要

於2023年9月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我們持續快速推進我們藥物管線的開發，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就。

核心產品進展

• IMM01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於2023年1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b/Ila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以評估IMM01與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聯用治療多發性骨髓瘤(MM)。
- 於2023年6月，我們已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MDS)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51例可評估的患者中，總體緩解率(ORR)為64.7% (33/51)，完全緩解率(CRR)為29.4% (15/51)。在已治療 ≥ 4 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5.3% (29/34)，CRR達44.1% (15/34)。在已治療 ≥ 6 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9.3% (25/28)，CRR達53.6% (15/28)，表明隨著治療持續時間延長，療效不斷增強。
- 於2023年3月，我們已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22例可評估的患者中，ORR達72.7% (16/22)，CRR達27.3% (6/22)。在已治療 ≥ 4 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7.5% (14/16)，CRR達37.5% (6/16)。在已治療 ≥ 6 個月的患者中，ORR達84.6% (11/13)，CRR達46.2% (6/13)，表明隨著治療持續時間延長，療效不斷增強。
- 於2023年1月19日，我們對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復發性或難治性(R/R)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並於2023年12月完成II期招募。截至2024年3月1日，在33例可評估的患者中，8例達到完全緩解(CR)，14例達到部分緩解(PR)，ORR為66.7%，CRR為24.2%。該等結果顯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療效，且耐受性及安全性良好。
- 於2023年11月，FDA已授予IMM01聯合阿扎胞苷治療CMML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 於2024年4月，我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對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R/R cHL患者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方案的批准。

其他選定產品進展

臨床階段產品

• IMM0306 (CD47 \times CD20)

- 於2023年6月，我們對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治療R/R CD20陽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的Ib/Ila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該Ib期劑量遞增試驗按兩個劑量水平(1.6 mg/kg及2 mg/kg)合共招募8例患者。根據我們截至2024年1月5日的臨床數據，於R/R濾泡性淋巴瘤(FL)及邊緣區淋巴瘤(MZL)患者中，以1.6 mg/kg劑量的IMM0306與每日20毫克劑量的來那度胺聯用具有良好耐受性且展現出較強的初步抗腫瘤活性。於正在進行的Ib期研究中的7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觀察到1例CR (FL)、4例PR (2例FL、2例MZL)及1例SD。ORR及疾病控制率(DCR)分別為71.4%及85.7%。

• IMM2510 (VEGF \times PD-L1)

- 於2023年11月，我們已在中國進行IMM2510 I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用於治療R/R軟組織肉瘤(STS)。



- 於2023年9月，我們已完成IMM2510 I期劑量遞增研究的患者招募。合共已招募及給藥33例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II期推薦劑量(RP2D)確定為20 mg/kg，每兩週給藥一次(Q2W)。IMM2510 I期試驗的臨床數據表現出可耐受的安全性及具有前景的抗腫瘤活性，特別是對於治療R/R非小細胞肺癌(NSCLC)及胸腺鱗腺癌。截至2023年12月31日，3例患者已確認PR(2例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劑量分別為3 mg/kg及10 mg/kg，1例胸腺鱗腺癌患者的劑量為20 mg/kg)，7例患者達到SD，其中4例患者觀察到腫瘤收縮15%以上(1例宮頸癌患者的劑量為3 mg/kg，2例非鱗狀NSCLC患者的劑量為10 mg/kg及20 mg/kg，1例卵巢癌患者的劑量為20 mg/kg)。
- 於2023年11月，我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治療NSCLC或三陰性乳腺癌(TNBC)的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IND)批准。
- 於2023年10月，我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

• **IMM27M (CTLA-4 ADCC+)**

- 我們已完成IMM27M I期劑量遞增研究的患者招募，且初步數據顯示，IMM27M在直至7.5 mg/kg的劑量水平均安全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RP2D確定為5 mg/kg，每三週給藥一次(Q3W)。於經過重度治療晚期激素受體陽性乳腺癌(BC)患者中，兩例患者分別於3 mg/kg及5 mg/kg的劑量下確認達到PR。

• **IMM2520 (CD47 × PD-L1)**

- 於2023年3月，我們已開始對IMM2520用於多項晚期實體瘤的I期研究，並進行首例患者給藥。截至2023年年底，合共已招募及給藥12例患者。初步數據顯示，IMM2520在直至2.0 mg/kg的劑量水平均安全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目前仍在進行劑量遞增。三例患者(一例宮頸癌患者於0.1 mg/kg的劑量下以及一例小細胞肺癌(SCLC)患者及一例結直腸癌患者於2.0 mg/kg的劑量下)達到SD，腫瘤收縮10%以上。其中，於2024年1月，於PD-1抗體治療後進展的一例SCLC患者經歷四個治療週期後腫瘤收縮26.3%。

• **IMM2902 (CD47 × HER2)**

- 我們正在與中國及美國進行劑量遞增研究。於中國，劑量遞增正進行第七個隊列，劑量為4.0 mg/kg(劑量遞增方案)。

• **IMM47 (CD24)**

- 於2023年9月，我們於澳大利亞完成IMM47 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
- 於2023年10月及12月，我們已分別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47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ND批准及獲得美國食藥監局有關IMM47治療晚期實體瘤及R/R B-NHL的IND批准。

臨床前／IND／IND準備階段產品

• **IMC-002 (IMM0306)**

- 目前正在開展IMC-002 (IMM0306)用於自身免疫適應症的IND準備工作。我們已於2024年3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治療自身免疫適應症的IND申請。



業務摘要

- **IMC-001 (IMM01)**
 - 目前正在開展IMC-001 (IMM01)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IND準備工作。
- **IMM72 (ACTRIIA融合蛋白)**
 - 我們已完成肺動脈高壓(PAH)小鼠模型的試驗療效研究。
 - 我們觀察到小鼠骨骼肌增加的初步有效性。
 - 我們已開發3L生物反應器的上游及下游工藝。
- **IMM7211b (ACTRIIA × 未披露靶點的雙特异性分子)**
 - 我們已完成候選藥物篩選及概念驗證研究。
 - 正在進行細胞株開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3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臨床試驗開支因臨床候選藥物的進展而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因2022年我們的臨床團隊不斷擴大而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與我們持續推進及擴大藥物管線的研發工作相符合；部分被臨床前及CMC開支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由於(i)若干臨床前藥物資產的IND申請提交準備的檢測開支減少；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減少))所抵銷。
- 年內虧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79.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減少人民幣55.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自2022年1月31日起不再錄得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投資者的優先清算權、回購權及反攤薄權等優先權於同日被終止。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年內虧損¹**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資。

¹ 經調整年內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財務計量。經調整年內虧損指年內虧損，不包括若干虧損／開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帶來的影響。有關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科研為導向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腫瘤免疫療法。本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是全球少數能夠對先天性免疫和適應性免疫系統進行系統性利用的生物技術公司之一。通過嚴格遵守「Drug-by-Design」理念及利用我們的研發平台，我們已設計出一個豐富的管線組合，包括超過十款創新候選藥物及八個正在進行的臨床項目。我們的管線基於先天免疫的深厚廣泛的資產組合，其反映了我們對前沿腫瘤生物學和免疫學的深刻理解，以及將科學研究轉化為候選藥物的專業能力。

產品管線

下圖概述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選定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項目 ⁽¹⁾	靶點 (結構)	適應症	發現	臨床前	IND / IND準備	Ia/I期	Ib/II期	III期 / 關鍵性試驗	當前狀態 / 即將到來的里程碑	商業權利
IMM01	IMM01 + 替雷利珠單抗	CD47×PD-1	cHL ⁽²⁾ 、實體瘤	中國 (國家藥監局)					於2022年5月開始Ib/II期試驗；於2024年4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方案	全球性
	IMM01 + 阿扎胞苷	CD47 (SIRPα-Fc融合蛋白)	MDS、AML、CMML ⁽²⁾	中國 (國家藥監局)					於2022年1月開始Ib/II期試驗，已於2024年第一季度啟動和藥品評審中心關於三期臨床試驗方案設計的討論	全球性
IMM0306	單藥治療	CD47×CD20 (雙特异性)	R/R FL、MZL	中國 (國家藥監局)					於2023年第二季度開始I期試驗	全球性
	IMM0306 + 來那度胺	CD47×CD20 (雙特异性)	B-NHL	中國 (國家藥監局)					於2023年6月在中國開始Ib/II期試驗	全球性
IMM2510	單藥治療	VEGF×PD-L1 (雙特异性)	STS	中國 (國家藥監局)					於2023年11月在中國開始Ib/II期試驗	全球性
	IMM2510 + 化療	VEGF×PD-L1 (雙特异性)	一線TNBC、一線NSCLC	中國 (國家藥監局)					於2023年11月在中國獲得IND批准	全球性
	IMM2510 + IMM27M	VEGF×PD-L1 (雙特异性) + CTLA-4	二線HCC、二線TNBC	中國 (國家藥監局)					於2023年10月在中國獲得IND批准	全球性
IMM27M		CTLA-4 ADCC ⁽³⁾ (單克隆抗體)	實體瘤	中國 (國家藥監局)					於2023年9月在中國完成I期試驗及RP2D確定為5 mg/kg	全球性
IMM2902		CD47×HER2 (雙特异性)	HER2陽性及低表達實體瘤	中國 (國家藥監局)、美國 (美國食藥監局)					於2022年2月在中國並於2022年6月在美國開始I期試驗	全球性
IMM2520		CD47×PD-L1 (雙特异性)	實體瘤	中國 (國家藥監局)、美國 (美國食藥監局)					於2022年第四季度在中國及美國獲得IND批准；於2023年3月在中國開始I期試驗，目前第五期隊列正在進行中	全球性
IMM447		CD24 (單克隆抗體)	實體瘤	中國 (國家藥監局)、美國 (美國食藥監局)					於2023年9月在澳大利亞開始I期試驗	全球性
IMM40H		CD70 (單克隆抗體)	血液瘤/實體瘤	中國 (國家藥監局)、美國 (美國食藥監局)					於2022年8月在中國及美國獲得IND批准	全球性
IMM4701		CD24×CD47 (雙特异性)	實體瘤	中國 (國家藥監局)、美國 (美國食藥監局)					IND準備	全球性
IMC-002 (IMM0306)		CD47×CD20 (雙特异性)	SLE、LN、MN、NMOSD、MG						2024年3月已向NMPA提交IND申請	全球性
IMC-001 (IMM01)		CD47 (SIRPα-Fc融合蛋白)	動脈粥樣硬化						IND準備	全球性
IMM67		重組人透明質酸酶	不適用						預期將於2024年底前向國家藥監局登記備案	全球性
IMC-003 (IMM72)		AαRIIA (大分子)	肥胖症、PAH						IND準備 (一年)	全球性
IMC-004 (IMM7211b)		AαRIIA×未披露 (雙特异性)	骨質疏鬆症						IND準備 (一年半)	全球性



附註：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所有臨床及IND階段的候選藥物均被分類為1類新藥，而臨床前及發現階段的候選藥物預計將被分類為1類新藥。
- 該聯用的隊列擴展試驗主要是針對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患者（屬於原始或經修訂國際預後評分系統中高風險組類別的患者）、不適合強化療的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被認為不適合強化治療方法的老年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患者的一線治療。於2023年11月8日，FDA已授予IMM01聯合阿扎胞苷治療CMML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 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靶向所有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亞型。

縮略詞：MDS指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AML指急性髓系白血病；CMML指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B-NHL指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STS指軟組織肉瘤；cHL指經典霍奇金淋巴瘤；FL指濾泡性淋巴瘤；MZL指邊緣區淋巴瘤；IND指試驗性新藥；CMC指化學、製造和控制；ADCC指抗體依賴的細胞毒性作用；TNBC指三陰性乳腺癌；NSCLC指非小細胞肺癌；HCC指肝細胞癌；SLE指系統性紅斑狼瘡；LN指狼瘡性腎炎；MN為膜性腎病；NMOSD指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MG指重症肌無力；PAH指肺動脈高壓。

業務回顧

候選產品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候選管線及業務營運取得重大進展。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主要成就及未來計劃包括：

- **IMM01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是創新靶向CD47的分子。該款產品是中國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SIRP α -Fc融合蛋白。具有IgG1 Fc的IMM01能夠通過雙重作用機制充分激活巨噬細胞 — 同時通過干擾CD47/SIRP α 相互作用阻斷「別吃我」信號，並通過激活巨噬細胞的Fc γ 受體傳遞「吃我」信號。此外，IMM01的CD47結合結構域經過特別改造能夠避免與人體紅細胞(RBC)結合。憑借差異化的分子設計，IMM01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並證實其激活巨噬細胞的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可能積極探索IMM01在其他適應症的療效潛力，並尋求合作機會。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與阿扎胞苷的聯合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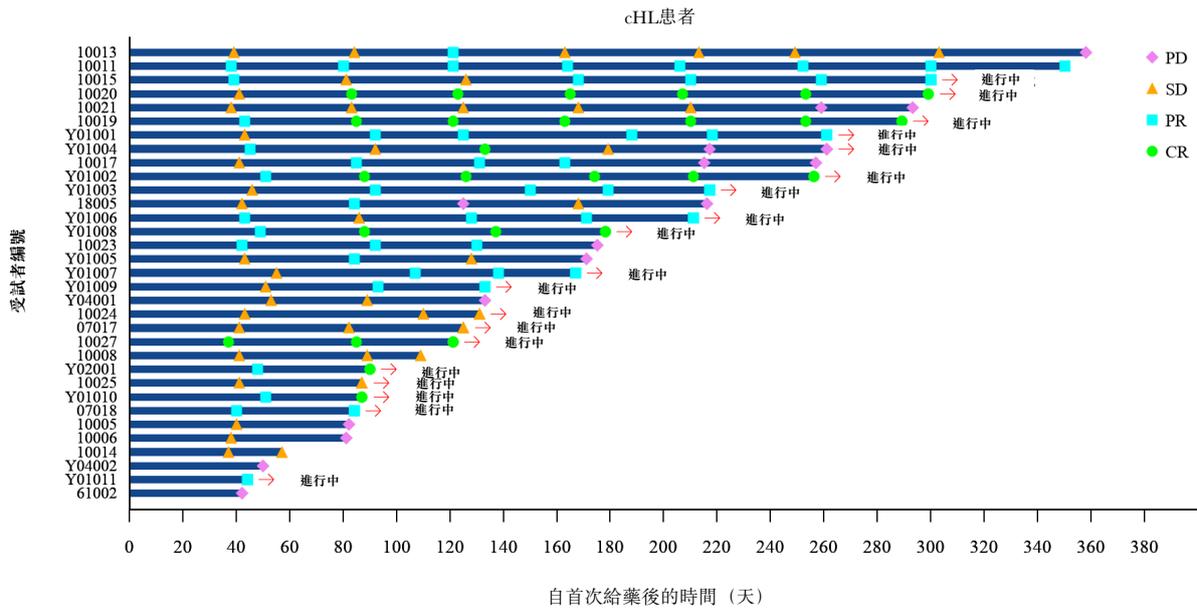
- ◆ 於2023年11月，FDA已授予IMM01聯合阿扎胞苷治療CMML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 ◆ 於2023年6月，我們已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患者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該研究已招募57例患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51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ORR達64.7% (33/51) (包括29.4% (15/51)達到CR，15.7%達到骨髓完全緩解及血液學改善(mCR+HI)，5.9%達到血液學改善(HI)和13.7%達到骨髓完全緩解(mCR)。就已治療 \geq 4個月的患者而言，ORR達85.3% (29/34)，CRR達44.1% (15/34)。就已治療 \geq 6個月的患者而言，ORR達89.3% (25/28)，CRR達53.6% (15/28)，表明隨著治療持續時間延長，療效不斷增強。在不使用初始劑量的情況下， \geq 3級溶血現象較為罕見(僅1.8%)。如下圖所示，IMM01(不使用低初始劑量)聯合阿扎胞苷用於初治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患者具有良好耐受性並顯示令人振奮的療效：

○ 與替雷利珠單抗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月19日，我們對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R/R cHL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並於2023年12月完成II期招募。截至2024年3月1日，已招募33例cHL患者。在33例可評估的患者中，8例達到CR，14例達到PR，因此，ORR為66.7%，CRR為24.2%。概無於任何患者中發現溶血性貧血或溶血現象。概無患者發生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導致研究藥物終止或死亡。該等結果顯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療效，且耐受性及安全性良好。
- ◆ 我們預期於2024年完成II期臨床試驗，並開展治療抗PD-1耐藥cHL的關鍵性臨床試驗。於2024年4月，我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對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R/R cHL患者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方案的批准。
- ◆ 下圖說明截至2024年3月1日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的中期療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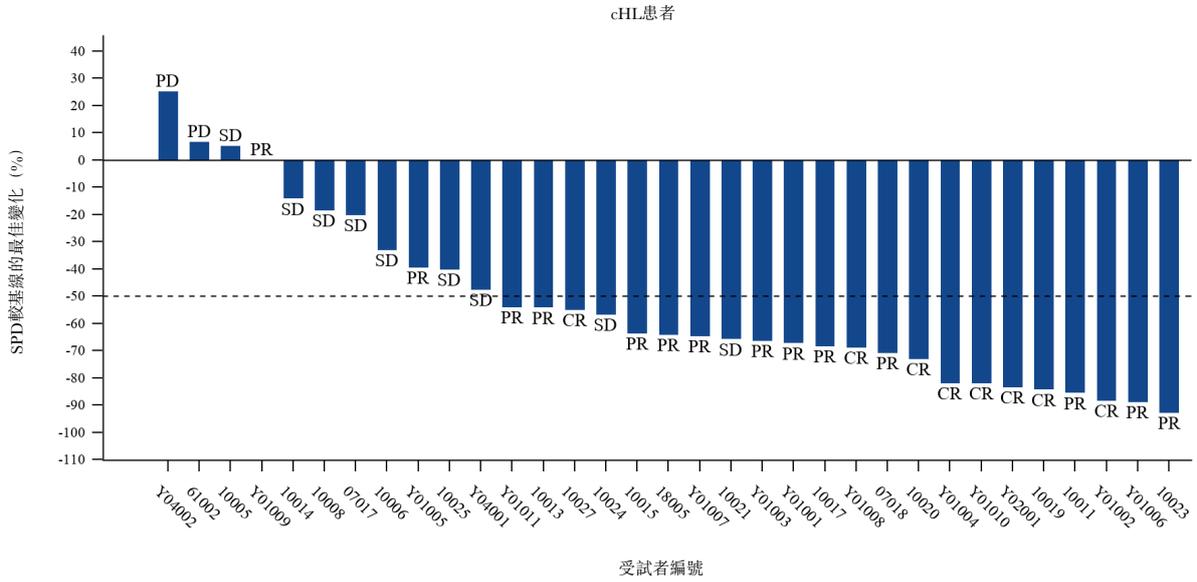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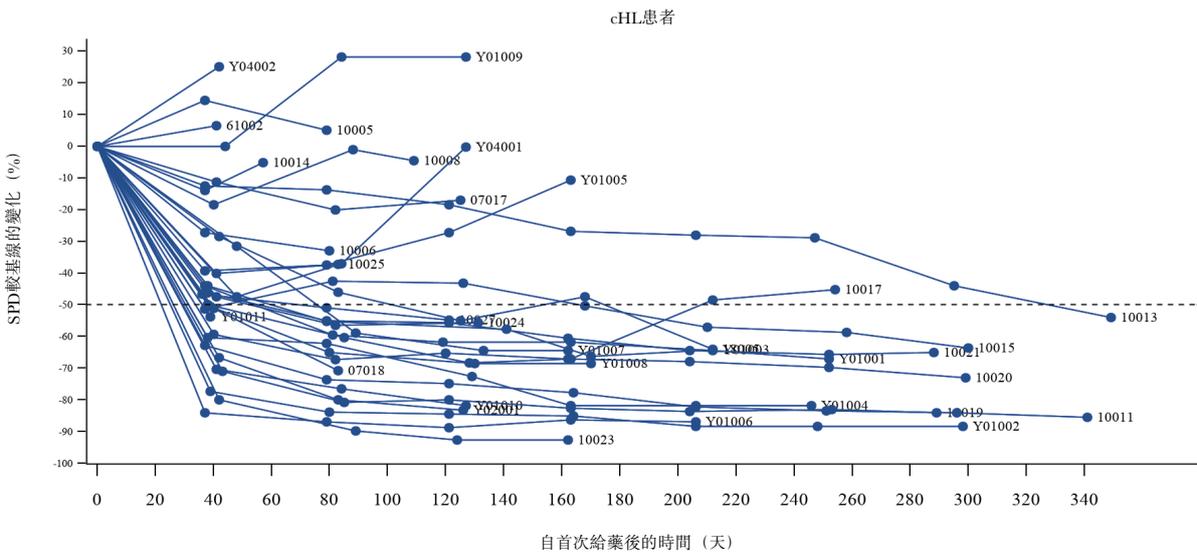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靶病灶腫瘤體積變化



○ 與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b/IIa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以評估IMM01與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聯用治療MM。

- 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潛在療法
 - ◆ 根據可靠的科學依據，IMM01亦可透過封鎖CD47/SIRP α 信號通路，並誘導巨噬細胞吞噬動脈粥樣硬化斑塊，以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目前正在開展IMC-001 (IMM01)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IND準備工作。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MM01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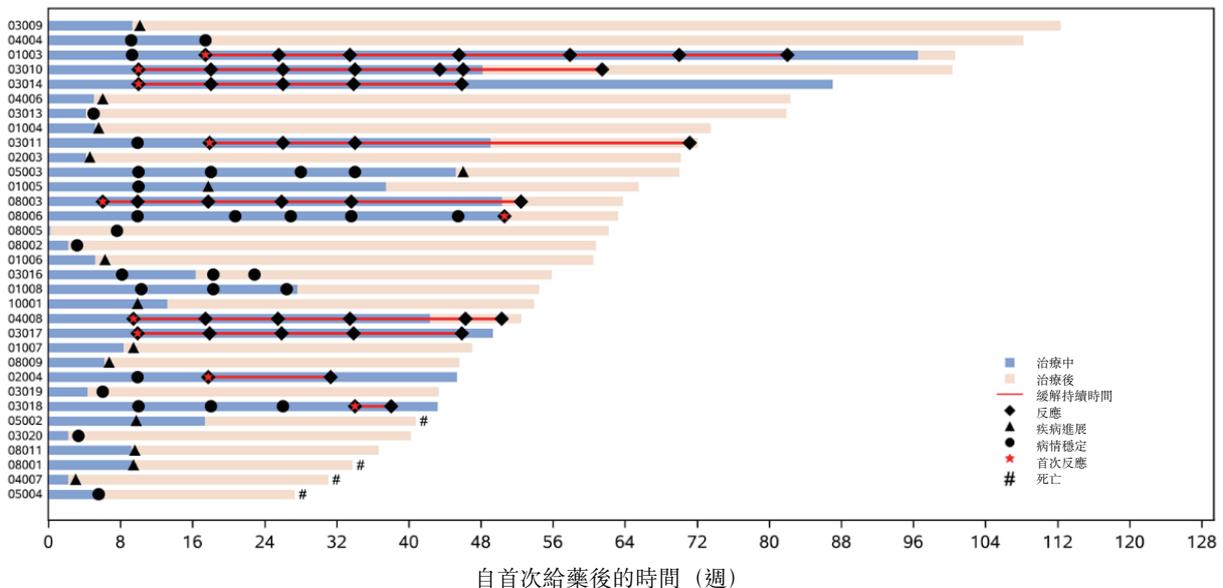
• IMM0306 (CD47 × CD20)

- IMM0306是一款同時靶向CD47和CD20的雙特异性分子，是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CD47和CD20雙靶向雙特异性分子。基於我們的單克隆抗體-受體重組蛋白平台，我們設計的IMM0306分子由IMM01的CD47結合結構域和ADCC增強的IgG1 Fc片段組成，能夠促進巨噬細胞充分激活和顯著提高ADCP和ADCC活性，產生更強的抗腫瘤免疫反應。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單藥治療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招募48例患者。所有患者均曾接受抗CD20療法。概無發現任何劑量限制性毒性。RP2D釐定為2.0 mg/kg。在接受0.8 mg/kg至2 mg/kg之間的活性劑量治療的患者中，觀察到5例CR、5例PR及11例SD。下圖說明IMM0306單藥治療的中期療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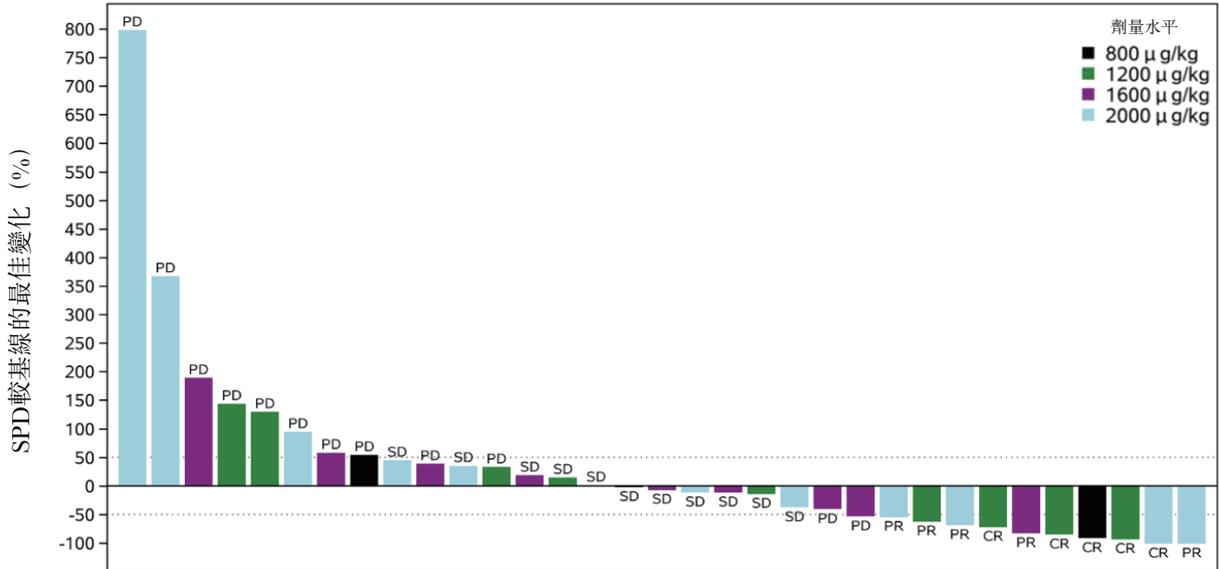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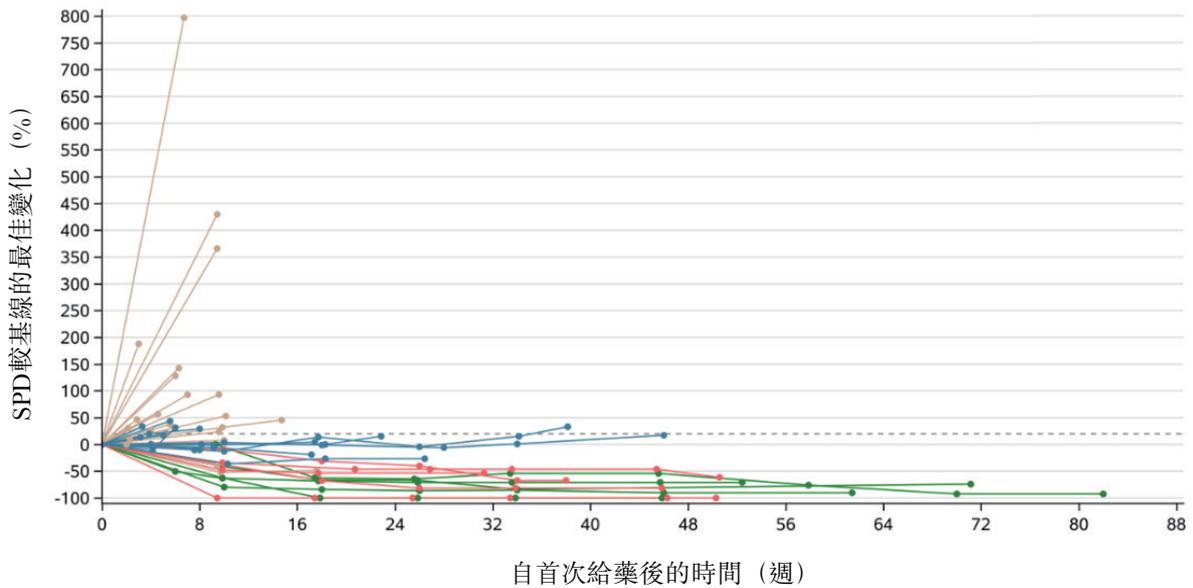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靶病灶腫瘤體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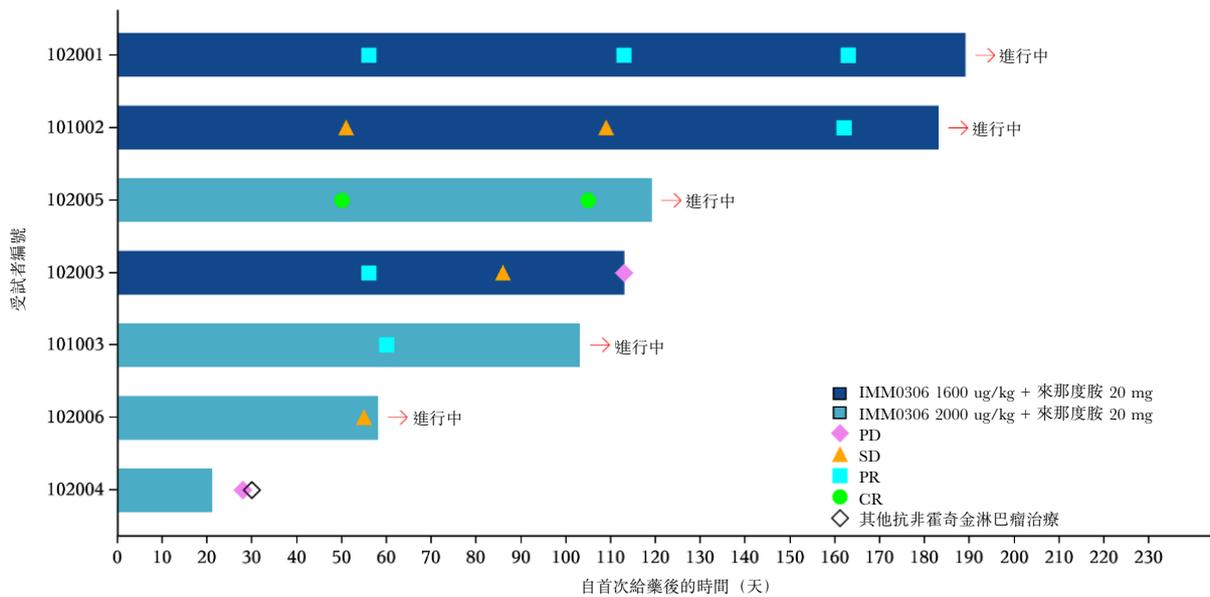


- ◆ 我們已完成I期試驗的患者招募並於2023年第二季度開始II期試驗。II期研究正在進行中。

○ 與來那度胺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6月，我們對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治療R/R CD20陽性B-BHL的Ib/IIa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該Ib期劑量遞增試驗按兩個劑量水平（1.6 mg/kg及2 mg/kg）合共招募8例患者。根據我們截至2024年1月5日的臨床數據，於R/R濾泡性淋巴瘤(FL)及邊緣區淋巴瘤(MZL)患者中，以1.6 mg/kg劑量的IMM0306與每日20毫克劑量的來那度胺聯用具有良好耐受性且展現出較強的初步抗腫瘤活性。於正在進行的Ib期試驗中的七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觀察到1例CR (FL)、4例PR (2例FL、2例MZL) 及1例SD。ORR及DCR分別為71.4%及85.7%。下圖說明IMM0306與來那度胺的聯用的中期療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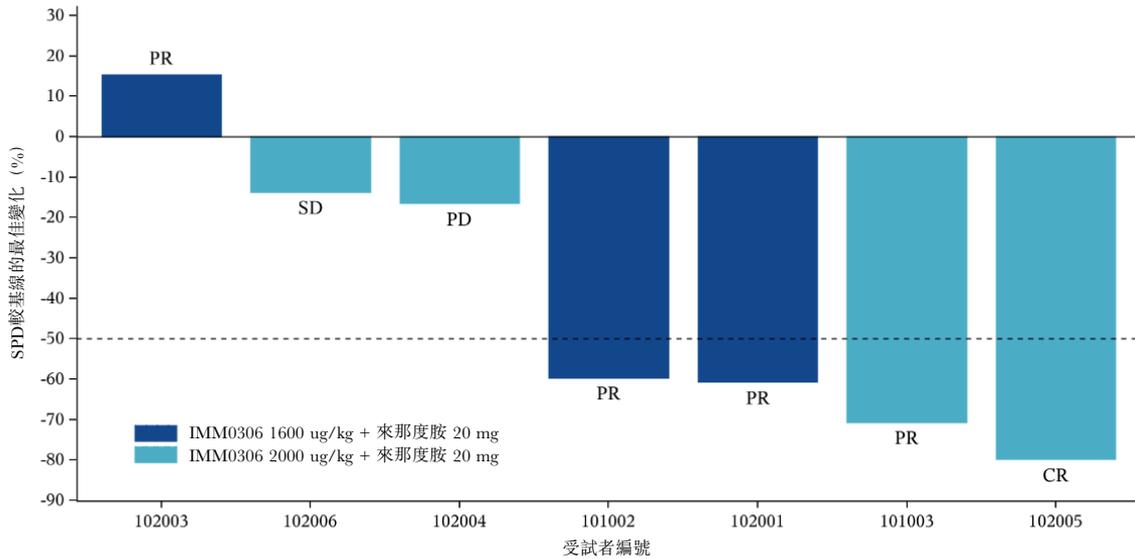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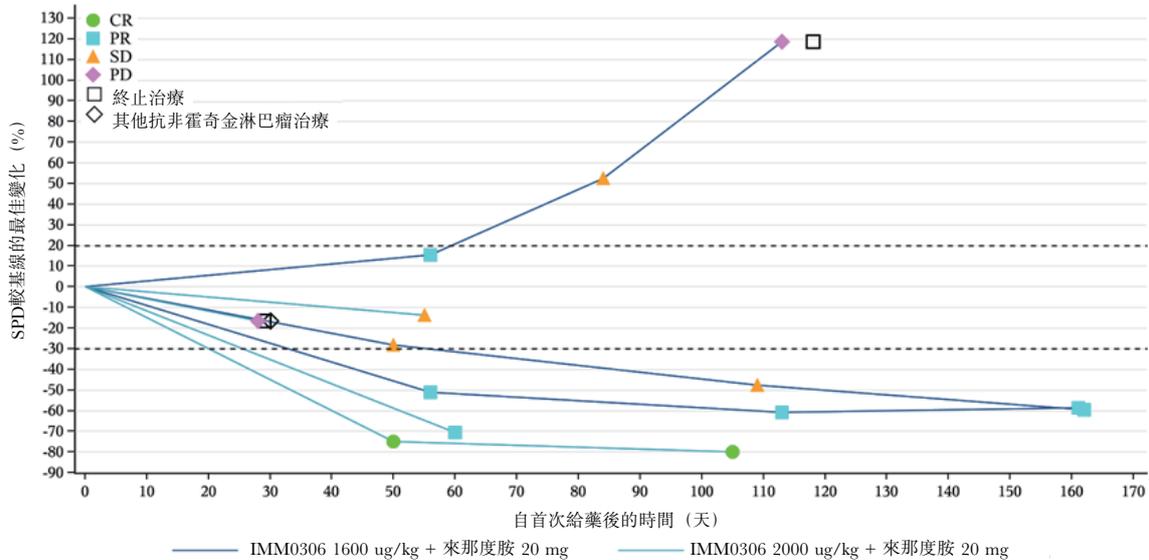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靶病灶腫瘤體積變化



○ 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療法

- ◆ 在IMM0306臨床研究中觀察到的B細胞耗竭是其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堅實基礎。目前正在開展IMC-002 (IMM0306)用於自身免疫適應症的IND準備工作。我們已於2024年3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治療自身免疫適應症的IND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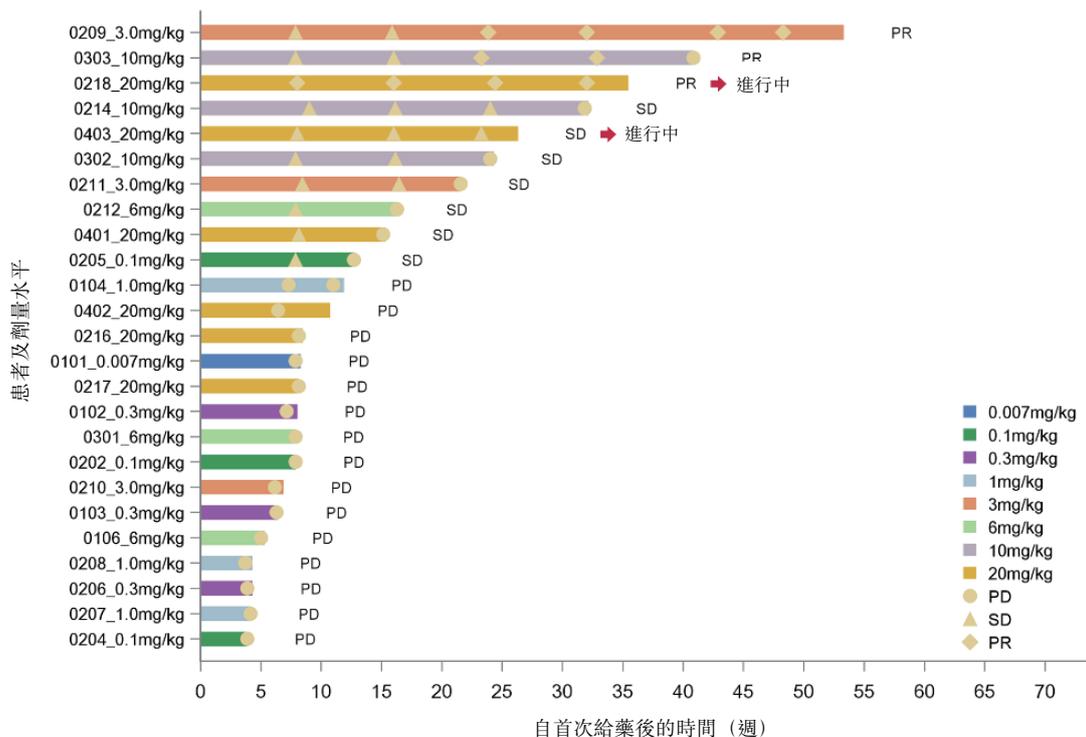
• IMM2510 (VEGF x PD-L1)

➤ IMM2510是一款具有單克隆抗體 — 受體重組蛋白結構的雙特异性分子，靶向VEGF和PD-L1，用於治療實體瘤。通過靶向VEGF和PD-L1，IMM2510能夠激活T細胞腫瘤殺傷活性，同時抑制腫瘤血管生成和腫瘤生長。此外，IMM2510還可通過Fc介導的ADCC/ADCP活性激活自然殺傷細胞和巨噬細胞。

○ 單藥治療

- ◆ 於2023年9月，我們已完成IMM2510 I期劑量遞增研究的患者招募。合共已招募及給藥33例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並無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RP2D確定為20mg/kg，每兩週給藥一次。截至2023年12月31日，IMM2510 I期試驗的臨床數據表現出可耐受的安全性及具有前景的抗腫瘤活性，特別是對於治療R/R NSCLC及胸腺鱗腺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觀察到3例確認PR的患者：1例鱗狀非小細胞肺癌(腫瘤驅動基因陰性，之前腫瘤免疫治療失敗)患者於3mg/kg的劑量下腫瘤收縮46%並仍在治療中，治療持續時間超過20個月；1例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於10mg/kg的劑量下腫瘤收縮約32%，治療持續時間9.4個月；1例胸腺鱗腺癌(PD-L1 CPS80)患者於20mg/kg劑量下腫瘤收縮53%以上，並仍在治療中，治療持續時間8.1個月。我們觀察到七例SD患者且其中四例腫瘤收縮15%以上(一例宮頸癌患者於3mg/kg劑量下腫瘤收縮17.9%，兩例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於10及20mg/kg劑量下腫瘤分別收縮24.8%及18.1%，一例卵巢癌患者於20mg/kg劑量下腫瘤收縮25.3%)。下圖說明IMM2510單藥治療的中期療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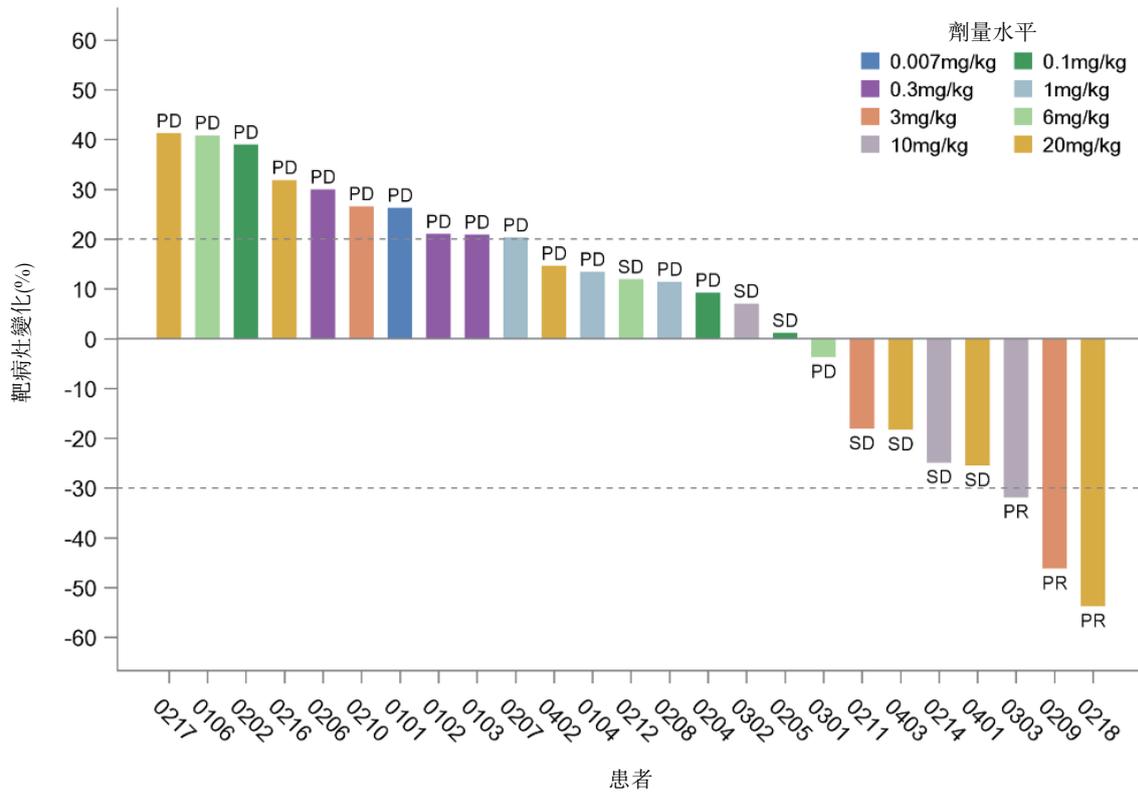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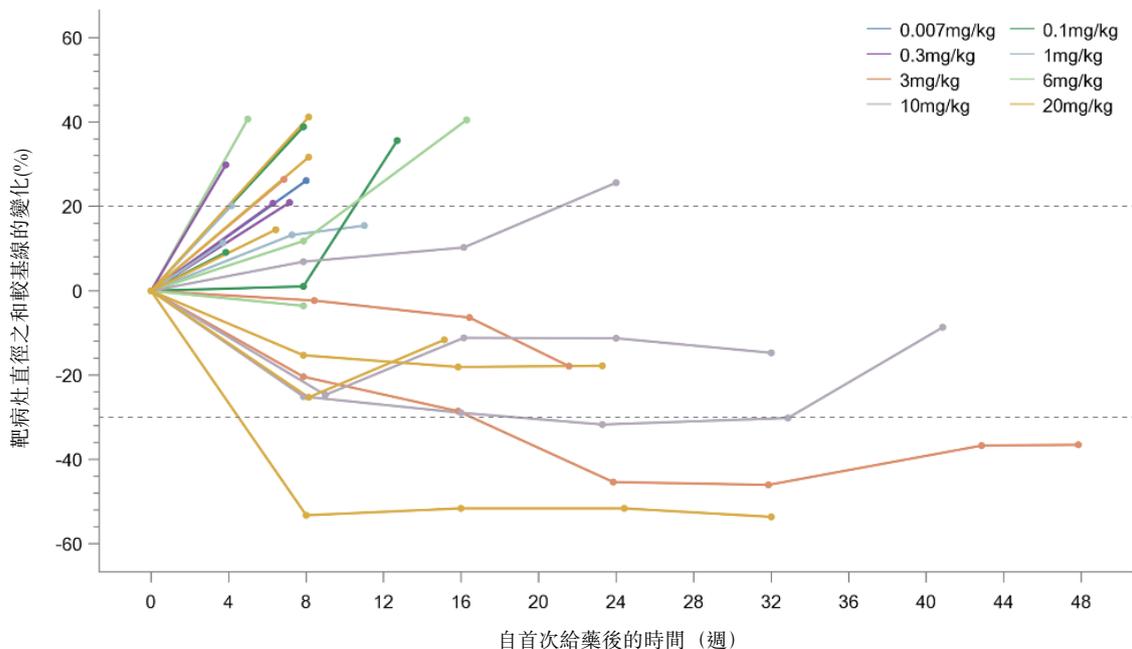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靶病灶之和較基線的最佳變化



靶病灶之和較基線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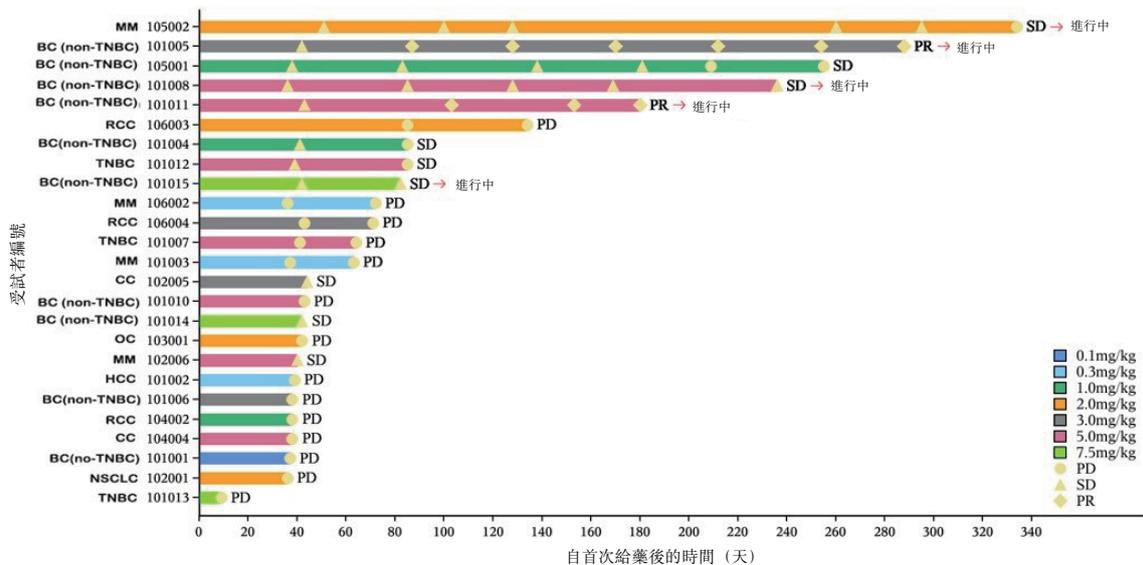
◆ 於2023年11月，我們在中國已經對IMM2510治療R/R STS 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 與IMM27M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0月，我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我們預期於2024年第二季度開始該試驗。
- 化療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1月，我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治療NSCLC或TNBC的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

• **IMM27M (CTLA-4 ADCC增強型單克隆抗體)**

- IMM27M是新一代CTLA-4抗體，透過基因改造具有增強的ADCC活性。CTLA-4作為激活的T細胞上存在的蛋白受體，通過與抗原呈遞細胞表面存在的天然配體CD80/CD86結合，可下調免疫反應，傳遞抑制信號，從而抑制T細胞免疫功能。CTLA-4抗體可阻斷CTLA-4與CD80/CD86之間的相互作用，從而增強T細胞對腫瘤抗原的免疫反應。
- 我們已完成IMM27M I期劑量遞增研究的患者招募，且初步數據顯示，IMM27M在直至7.5mg/kg的劑量水平均安全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並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II期推薦劑量確定為5mg/kg，每三週給藥一次。於I期劑量遞增研究中，我們已觀察到2例確認PR，其中1例之前接受過六線治療的激素受體陽性乳腺癌患者於3mg/kg的劑量下腫瘤收縮62.5%，且於2023年12月31日前持久緩解達約9個月，而另1例之前接受過四線治療的激素受體陽性乳腺癌患者於5mg/kg劑量下腫瘤收縮41.0%，且於2023年12月31日前持久緩解超過4個月。我們已觀察到3例SD的腫瘤收縮，其中1例轉移性黑色素瘤患者於2mg/kg劑量下腫瘤收縮22.9%，而2例激素受體陽性乳腺癌患者分別於7.5mg/kg及5mg/kg劑量下腫瘤收縮18.5%及10.3%。下圖說明IMM27M的中期療效數據：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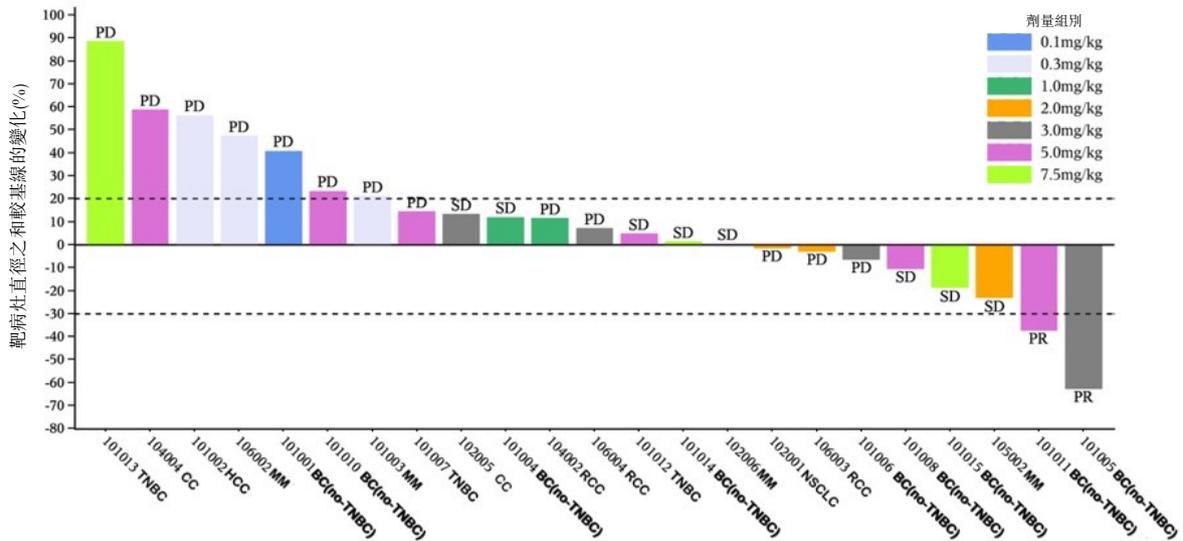


MM：惡性黑色素瘤；BC：乳腺癌；TNBC：三陰性乳腺癌；RCC：腎細胞癌；
CC：子宮頸癌；OC：卵巢癌；HCC：肝細胞癌；NSCLC：非小細胞肺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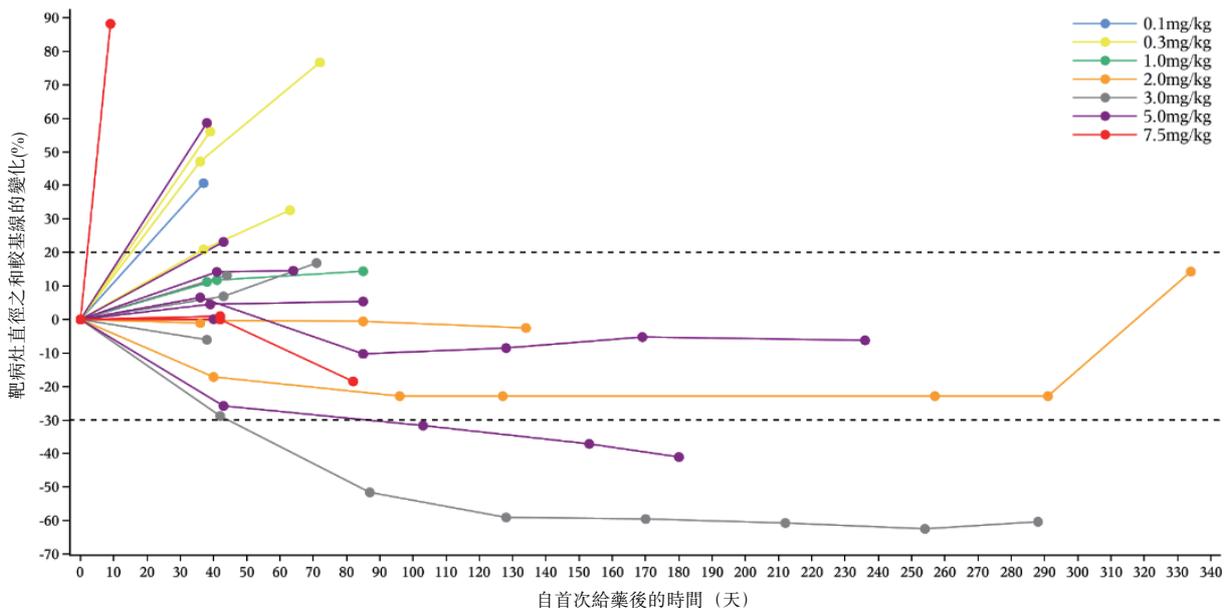
靶病灶之和較基線的最佳變化



受試者編號

MM：惡性黑色素瘤；BC：乳腺癌；TNBC：三陰性乳腺癌；RCC：腎細胞癌；CC：子宮頸癌；OC：卵巢癌；HCC：肝細胞癌；NSCLC：非小細胞肺癌

靶病灶之和較基線的最佳變化



• IMM2520 (CD47 × PD-L1)

- IMM2520 是一款 CD47 和 PD-L1 雙靶向雙特异性分子，用於治療實體瘤。IMM2520 由一個帶有經改造 ADCC 增強的 IgG1 Fc 區域的 PD-L1 抗體，在重鏈 N 端與 IMM01 使用的相同 CD47 結合結構域連接而組成。這種獨特結構使我們基於 CD47 的雙特异性分子能夠避免與紅細胞結合，從而可採用 ADCC 增強的 IgG1 Fc 片段，能夠充分激活巨噬細胞並誘導增強的 ADCP 和 ADCC 活性，產生強大而全面的抗腫瘤免疫反應。

- 於2023年3月23日，我們已於IMM2520用於實體瘤（重點關注通常對現有免疫療法耐受或不敏感的實體瘤，如結直腸癌、胃癌、肺癌及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等）適應症的I期研究中進行首例患者給藥，劑量水平為0.1 mg/kg。截至2023年年底，合共已招募及給藥12例患者。初步數據顯示，IMM2520在直至2.0 mg/kg的劑量水平均安全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尚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DLT)。劑量遞增仍在進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觀察到，於10例可評估的患者中，三例患者達到SD，腫瘤收縮10%以上，其中，一例一線治療失敗的宮頸癌患者在0.1 mg/kg的初始劑量下，腫瘤收縮21.1%；一例曾接受包括抗PD-1療法在內的二線治療的SCLC患者在2.0 mg/kg的劑量下在2023年年底達到腫瘤收縮19.0%，且於2024年1月腫瘤收縮進一步增至26.3%；及一例曾接受四線以上治療的結直腸癌患者在2.0 mg/kg的劑量下，腫瘤收縮11.4%。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完成該試驗。隨著在中國開展的I期試驗得到進一步臨床驗證，本公司將審慎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臨床試驗或探索於美國的潛在合作機會。

• **IMM2902 (CD47 × HER2)**

- IMM2902是一種同時靶向CD47及HER2的創新雙特異性分子。憑借其採用連接至輕鏈N端的經改造的CD47結合片段的獨特結構設計，我們的IMM2902在體外未顯示與紅細胞結合，並可採用ADCC增強的IgG1 Fc片段，能夠誘導充分的巨噬細胞激活、增強的ADCP和ADCC活性以及強效的抗腫瘤免疫反應。
- 於2022年2月，我們已在中國啟動IMM2902治療晚期HER2陽性及HER2低表達實體瘤Ia/Ib期試驗。劑量遞增正進行第7個隊列，劑量為4.0 mg/kg（劑量遞增方案）。我們預計於2024年年底前完成劑量遞增。
- 我們亦於美國啟動了晚期HER2陽性及HER2低表達實體瘤的臨床試驗，首例患者於2022年6月給藥。劑量遞增仍在進行。此外，於2022年7月，我們已就乳腺癌獲得美國食藥監局的快速通道資格。

• **IMM47 (CD24單克隆抗體)**

- IMM47是我們自主篩選和開發的一款靶向CD24人源化抗體，在治療實體瘤方面具有全球首創潛力。CD24廣泛表達於多種實體瘤，包括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結直腸癌、肝細胞癌、腎細胞癌和卵巢癌，且被認為是該等癌症預後不良的重要標誌物，具有廣泛適應症的拓展潛力，展現出巨大的市場空間。憑借對CD24的高親和力，IMM47能夠抑制CD24/Siglec-10傳遞至巨噬細胞、自然殺傷細胞和T細胞的抑制信號。憑借其ADCC增強型IgG1 Fc片段，IMM47可通過ADCP和ADCC有效激活巨噬細胞和自然殺傷細胞免疫反應。在我們的體內概念驗證研究中，其還被證明能夠顯著增加腫瘤組織中M1巨噬細胞的數量。IMM47還能夠通過激活的巨噬細胞向T細胞呈遞腫瘤抗原和直接阻斷CD24/Siglec-10抑制信號來激活和促進T細胞反應。於2023年10月及12月，我們已分別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47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ND批准及獲得美國食藥監局有關IMM47治療晚期實體瘤及R/R B-NHL的IND批准。
- 於2023年9月，我們於澳大利亞完成IMM47 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去年，我們亦已將先前的研發工作擴展至非腫瘤治療領域，並已取得顯著進展，包括：

- **IMM72 (ACTRIIA融合蛋白)**
 - IMM72為通過基因改造的新一代ACTRIIA融合蛋白，較sotatercept有更好的活性及品質。我們已完成PAH小鼠模型的試驗療效研究。我們觀察到小鼠骨骼肌增加的初步有效性。我們已完成細胞株開發並已開發3L生物反應器的上游及下游工藝。我們預期於2024年申報IND。
- **IMM7211b (ACTRIIA x 未披露靶點的雙特异性分子)**
 - IMM7211b為一款以ACTRIIA和另一未披露靶點為靶向的雙特异性分子，可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患者及增加患者肌肉群。我們已完成候選藥物篩選及概念驗證研究。正在進行細胞株開發。
- **IMM67 (重組人透明質酸酶)**
 - IMM67為一種重組人透明質酸酶，由哺乳動物細胞設計及表達。我們的IMM67能夠在皮下空間局部降解透明質酸並移除屏障使流體暫時流動，因此克服皮下注射的容量限制。我們已於小規模生物反應器中完成作為一種藥用輔料的IMM67的開發。中試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2024年底前向國家藥監局登記備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MM0306、IMM2520、IMM2510、IMM27M、IMM2902、IMM47、IMM72、IMM7211b及IMM67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

未來及展望

展望2024年，我們將繼續推動候選藥物開發，釋放候選藥物的治療潛力，解決大量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將按照階段性的臨床開發戰略來評估候選藥物，擴大其臨床應用。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海外足跡，開發腫瘤免疫療法，從而充分把握巨大市場機會。我們預期快速推動在中國的臨床研究，並可能隨後利用中國數據加速在其他市場的臨床進展，以節約全球臨床開發的時間及成本。我們亦將繼續篩選和評估針對其他先天免疫檢查點的創新療法，以持續豐富我們的管線。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銷售其核心產品。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	367	499
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	19	39
總計	386	538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測試服務。我們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主要指銷售我們開發的細胞株及生長培養基的收入。我們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指通過按服務收費合約提供檢測分析的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309	5,152
銀行利息收入	10,799	9,505
其他	137	—
總計	18,245	14,657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761	—
匯兌收益淨額	96	26,10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55,510)
其他	(79)	(32)
總計	1,778	(29,436)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9.4百萬元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減少人民幣55.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自2022年1月31日起不再錄得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我們投資者的優先清算權、回購權及反攤薄權等優先權於同日被終止；及(ii)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相關的匯兌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26.0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理財產品產生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床前及CMC開支	42,883	56,628
臨床試驗開支	120,584	95,667
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	61,629	49,417
材料及耗材成本	12,304	15,0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160	40,740
折舊開支	13,950	12,163
其他	9,434	7,726
總計	291,944	277,346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臨床前及CMC開支(主要由委聘CRO、CDMO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為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CMC產生)；(ii)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開支，包括與委聘臨床試驗場所及主要研究者相關的開支，以及臨床試驗中產生的其他開支；(iii)研發活動的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iv)材料及耗材成本，主要指採購用於支持我們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材料及耗材的開支；(v)與我們的研發職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vi)折舊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研發目的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及(vii)其他，包括水電費、差旅及交通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3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主要由於(i)臨床試驗開支因臨床候選藥物的進展而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因2022年我們的臨床團隊不斷擴大而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與我們持續推進及擴大藥物管線的研發工作相符合；部分被臨床前及CMC開支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由於(i)若干臨床前藥物資產的IND申請提交準備的檢測開支減少；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8百萬元減少13.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減少，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我們於報告期間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26.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未產生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9.5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各年度的經營表現。特別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撇除若干開支／(收益) (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自2022年1月31日起不再入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允許投資者考慮我們管理層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所使用的指標。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79,459)	(402,894)
加：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55,5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1,642	103,829
上市開支	25,976	17,724
年內經調整虧損	(281,841)	(225,831)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為人民幣608.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3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我們日常業務營運及研發活動所用現金流出及(ii)我們認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部分被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86.7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07.0百萬元、定期存款人民幣42.5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9.1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78.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1.5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4.4百萬元及銀行借款人民幣60.0百萬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人民幣367.6百萬元，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及我們的臨床試驗取得進展。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至人民幣294.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9,000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部分被提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抵銷。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1.6百萬元至人民幣331.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所得現金，部分被已付發行成本所抵銷。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約人民幣80.0百萬元。

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當我們的現金足以涵蓋日常業務運營時，我們會投資若干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更好地利用過剩現金。我們已實施載列我們資金管理活動的總體原則以及詳細審批程序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自潛在合作安排收取的資金以及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化後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將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14.4%，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7.2%增加7.2%，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60.0百萬元令負債總額增加。

債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原到期日為一年內，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為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3.0%至3.4%。

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

資本承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5.7百萬元。該等資本承諾反映我們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資料計提撥備購買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押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我們利用內部盈餘現金儲備自四家知名機構（包括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認購四項可贖回結構性票據理財產品（「**理財產品**」），認購的生效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0日及2023年11月10日，於報告期間分別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329,000元、人民幣462,000元、人民幣554,000元及人民幣175,000元。各理財產品的年期為一年，預期年化收益率為1.5%至4.5%。該等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3,044,000元、人民幣45,769,000元、人民幣45,150,000元及人民幣45,122,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有關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理財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公告。

我們相信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且多元化、可隨時贖回的現金管理產品投資，有利於提高現金管理的安全性及靈活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該等貨幣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145名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55.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3.1百萬元。薪酬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減少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減少。

為維持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持續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認可本公司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月31日及2021年12月20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員工激勵計劃」一段及本年報「員工持股平台」一節。

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60歲，於2015年6月創立本集團並始終擔任董事。彼自2015年12月15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自2018年6月18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官。彼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田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管理及研發活動。自成立以來，田博士一直是我們創新的關鍵驅動力，並監督我們以科研為導向的研發工作，涉及從發現、靶點選擇與驗證、CMC開發到臨床研究。田博士亦擔任本公司以下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宜明探科、宜明昂科上海、Macroimmune、ImmuneOnco Hong Kong及宜明凱爾。

田博士在生物醫學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創辦本公司前，田博士曾於1990年7月至1993年9月在鄭州大學醫學院（前稱為河南醫科大學）任職助教。田博士還在康奈爾大學醫學院研究克隆參與B細胞功能的c-Rel調節基因多年。隨後於2006年1月至2011年4月在ImClone Systems Inc（一家主要從事抗腫瘤抗體藥物研發的公司）擔任首席研究員，負責研究針對新型腫瘤靶點的單克隆抗體藥物。田博士曾共同創立華博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華博生物醫藥技術**」，一家主要從事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生物新藥研發的公司），並於2011年6月至2015年4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田博士於2019年11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高級生物醫學工程師。田博士曾分別擔任鄭州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客座教授、河南大學醫學院客座教授、鄭州大學第二附屬醫院特聘教授和復旦大學藥學院客座教授。

田博士已發表32篇科學論文，已參與編製一部專著，並擁有28項已授權專利。

田博士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醫科大學的醫學學士及基礎醫學系免疫學碩士學位。2022年9月，經提供學歷評估的全球公認機構世界教育研究服務中心認證，有關教育相當於美國的醫學博士及碩士學位。田博士作為醫學博士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4月在美國北岸大學醫院進行博士後培訓。彼還曾在瑞典卡羅林斯卡學院參與研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松先生，39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李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高級研發總監，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研發副總裁。彼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臨床前研發工作。

李先生於生物製藥及生物科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華博生物醫藥技術擔任研發部經理，負責抗體和融合蛋白的體外研究、穩定細胞株的構建及其他與分子生物學相關事宜。

李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內蒙古科技大學的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農業大學的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

宋子一女士，40歲，自2021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自2022年1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彼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宋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3月2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從事其他商業事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公告。於辭任前，宋女士負責制定財務及發展策略，以及規劃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

宋女士在企業融資及醫療健康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先後於2006年至2009年及2010年至2015年於Bank of America Securities (前稱美林及美銀美林集團) 全球投資銀行部任職，在離職前擔任副總裁一職。其後，宋女士於2015年至2017年擔任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企業顧問部董事。宋女士隨後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於2020年至2021年，彼擔任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領導基金在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工作。

宋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醫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38歲，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董事。彼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徐博士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建議。

徐博士於生物醫學及金融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博士曾於2012年8月加入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 上市公司禮來(Eli Lilly and Company) (股份代號：LLY) 附屬公司禮來蘇州製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彼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禮來亞洲基金的執行董事。徐博士分別自2018年8月及2021年3月起擔任博雅輯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新碼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0年7月起擔任南京英派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徐博士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克萊姆森大學生物科學博士學位。彼亦通過參加遠程學習課程於2018年5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治華先生，56歲，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董事。彼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建議。

余先生於投資管理及戰略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於2010年創立北京龍磐投資管理諮詢中心(普通合夥)，此後一直為其管理合夥人。彼自2017年10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58)擔任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9年1月及2001年1月獲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稅務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曉勇先生，51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董事。彼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建議。

于先生在項目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9年6月在上海鼎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在此期間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項目投資。彼於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彼亦自2015年12月至2021年6月在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張科領弋升帆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並在上海永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于先生自2010年8月起在上海引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自2016年1月起在上海江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19年8月起在上海鑫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1年3月起在上海紐脈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並自2021年10月起在上海海歷生物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于先生亦分別自2022年7月起擔任恒敬合創生物醫藥(浙江)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7月起擔任上海賀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上海傑威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22年9月起擔任上海洛啟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稱為吉林大學)的技術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自1998年11月起在中國獲得中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17年12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59歲，自2016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朱博士在製藥行業及創新藥物研發方面擁有約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博士曾於多家生物製藥公司任職，包括ImClone Systems Inc.、Novartis Pharma AG（其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VS）及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VN）兩地上市的Novartis AG的附屬公司）及Kadmon Corporation。其後，朱博士自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先後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三生製藥公司（「**三生製藥**」）（股份代號：1530）的研發總監及首席科學官。彼亦於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研發總監、首席科學官，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36），亦為三生製藥的附屬公司。朱博士亦曾任Refuge Biotechnologies Inc.、Verseau Therapeutics及Numab Therapeutic AG的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朱博士創立丹生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23年2月，朱博士成為華深智藥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簡稱「**華深智藥**」）的共同創始人，自此一直擔任其總裁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朱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江西醫學院（前稱為江西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0月獲得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或稱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理學碩士學位。朱博士進一步於1993年10月獲得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的免疫學及病理學博士學位，曾於美國Genentech, Inc.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朱博士持有嘉興昶咸（境內員工持股平台之一）約10.00%的合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的間接權益。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82歲，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Smith博士在醫學及生物學教育及研究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彼自2020年起擔任康奈爾大學醫學院醫學與免疫學榮譽退休教授。Smith博士曾在達特茅斯醫學院歷任醫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約20年。彼後來於1993年至2020年在康奈爾大學醫學院擔任醫學教授。Smith博士是專注於白細胞介素免疫學研究的泰斗人物。Smith博士與其研發團隊對白細胞介素分子進行鑒定、純化和表徵，並發現白細胞介素-2受體。其研究促進了對從細胞到分子的免疫系統的深刻認知。Smith博士確立免疫系統是由可在療法上控制的類激素分子調節。

Smith博士於1964年6月獲得美國丹尼森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68年6月獲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

楊志達先生，54歲，於2022年6月14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楊先生在審計、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楊先生目前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彼自2021年12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在畢馬威香港辦事處任審計經理、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擔任副總裁。其後，楊先生亦曾分別於2007年2月至2018年6月、2010年9月至2020年6月、2016年12月至2023年5月及2017年8月至2022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46)及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11年11月、2019年11月及2023年5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聯交所上市公司大象未來集團(前稱為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8月以優異成績獲得香港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楊先生自2003年1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9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7年10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顧傑鋒先生，41歲，於2016年3月被任命為監事，並自2016年3月1日起擔任監事會主席。顧先生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監事會成員的其他監督職責。

顧先生在投融資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顧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上海張科禾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輪值總經理。彼曾於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就職於上海裕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顧先生之後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9月就職於上海浦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彼亦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就職於創業加速器投資有限公司。顧先生先後分別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10月及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擔任張江科投(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高級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顧先生分別自2017年3月、2017年9月、2018年、2018年12月、2020年11月、2021年1月、2022年6月及2022年12月起擔任心凱諾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張江轉化醫學研發中心有限公司、巨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麥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和度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懷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安鈦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薩迦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21年6月及2022年11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奧全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晶鑄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監事。顧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遺傳學碩士學位。

田苗女士，32歲，於2017年7月被任命為監事，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監事會成員的其他監督職責。田女士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宜明探科的監事。

田女士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行政總監。彼亦自2018年2月起擔任宜明探科的監事。

田女士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東北師範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趙子萌先生，33歲，於2022年1月被任命為職工代表監事，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監事會成員的其他監督職責。趙先生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宜明昂科上海的監事。

趙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實驗室管理部負責人。彼曾於2012年7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華博生物醫藥技術採購部經理，負責實驗室的供應鏈管理。

趙先生於2016年1月獲得中國新鄉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田博士、李松先生及宋子一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如亮先生，40歲，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CMC及全球臨床註冊。

張先生在生物製藥行業的CMC、質量控制、監管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曆任上海新生源生物醫藥研究有限公司質量部研究員、主管及經理。彼於2009年2月至2012年9月在交晨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質量經理、項目經理，在此期間負責臨床前研究工作及臨床註冊。其後，張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華博生物醫藥技術的項目總監，在此期間負責主管臨床註冊及項目管理。

張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

盧啟應醫生，50歲，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醫學官兼高級副總裁，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臨床策略及直接臨床開發。

盧醫生擁有約20年的醫師工作經驗和腫瘤藥物開發方面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盧醫生曾於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擔任北京大學腫瘤醫院腫瘤內科住院醫師。彼亦曾擔任默克雪蘭諾(北京)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上海地區研發中心高級醫學顧問。盧醫生曾擔任葛蘭素史克(上海)醫藥研發中心有限公司醫學部臨床研究醫師。彼還曾擔任輝瑞(中國)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紐交所上市的跨國製藥公司Pfizer Inc.(股份代號：PEF)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副主任和臨床醫生。盧醫生曾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股份代號：AZN)和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N)雙重上市公司AstraZeneca Plc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副主任和腫瘤科醫師。彼曾擔任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亞盛醫藥集團(股份代號：6855)的附屬公司)的臨床開發副總經理。盧醫生還曾在啟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任職。

盧醫生於2008年6月從中國河北醫科大學獲得免疫學碩士學位。

熊梓鐸博士，44歲，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熊博士在生物醫學及製藥行業的業務發展及其他重要職能方面擁有逾14年的工作經驗。在職業生涯早期，熊博士曾於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羅蘭貝格國際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顧問。彼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製藥公司Bayer AG(股份代號：BAYN)旗下公司)的戰略經理，期間彼負責制定企業戰略、業務發展和銷售績效管理。熊博士亦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擔任由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精準腫瘤公司Genetron Health, Inc.(股份代號：GTH)控制的中國運營實體北京泛生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及營銷總監。彼於2016年4月聯合創辦北京開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探索大數據應用的公司)。熊博士於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真奕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Veritas Genetics Inc.控制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業務發展執行董事，期間彼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彼亦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上海侖勝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創生物醫藥研發的公司)業務聯盟高級總監，期間彼負責整體業務發展。熊博士於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擔任上海迪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癌症患者小分子藥物發現和發展的公司)業務發展與投資副總裁，期間彼負責整體業務發展、營銷及投資活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熊博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細胞生物學和遺傳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干細胞遺傳學博士學位。

甘曉冬博士，61歲，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負責本集團在美國的臨床開發。

甘博士在學術界及生物製藥行業方面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甘博士於2000年2月至2004年9月在紐交所上市的跨國製藥公司默克(股份代號：MRK)擔任生物學家，並於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擔任臨床研究科學家，期間彼負責臨床研究與開發。彼於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紐交所上市的跨國製藥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股份代號：BMY)擔任臨床研究科學家，期間彼負責抗腫瘤藥物的早期臨床開發。甘博士還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9月在禮來公司擔任臨床研究科學家。彼於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擔任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紐交所上市公司強生公司(股份代號：JNJ)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腫瘤學臨床項目科學家。甘博士還曾於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在NMS Group擔任全球臨床開發主管，期間負責領導公司全球臨床開發。甘博士目前擔任美中醫藥開發協會的董事會成員。

甘博士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8年10月獲得中國上海醫科大學(現稱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藥學學士學位及生藥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97年12月獲得美國北達科他州立大學藥物科學碩士學位。甘博士於2007年5月通過參加遠程學習課程(非傳統藥學項目)獲得美國雪蘭多大學藥學博士學位。

關梅女士，41歲，於2022年5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融資活動、內部控制以及證券及上市事務。彼亦自2022年6月14日起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關女士在生物科技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融資戰略部總監。在職業生涯早期，關女士曾在General Biologics, Inc.擔任分析師。彼於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在ChinaBio Consulting LLC擔任項目經理。關女士亦曾在海納亞洲創投基金任職，並於2016年2月至2018年9月在利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

關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山西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植物學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

於2024年3月1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關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

關梅女士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內部控制以及證券及上市事宜。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人員」。

李健威先生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李先生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彼在為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他變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以科研為導向、致力於開發腫瘤免疫療法的生物技術集團。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呈列。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的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的詳情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業務的審閱(包括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董事在衡量本集團業務表現時所採納的主要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財務概要」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以來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列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概要：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研發及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臨床分期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成功。倘我們未能成功就候選藥物完成開發、獲得監管批准並實現商業化，或倘我們的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嚴重損害。
- 倘我們的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能表現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或未能產生積極的結果，我們可能在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或延遲完成進度，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
-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受試者時遇到困難，我們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與監管批准及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重要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並受限於監管變化。任何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及行業標準的情況或藥品批准機構對我們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可能就我們的候選藥物向國家藥監局、美國食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尋求批准，以候選藥物的註冊性臨床數據使用加速審批通道。倘我們無法使用該等通道，我們可能須進行預期臨床試驗範圍以外的額外試驗，將使取得必要上市許可的開支增加，以及在取得必要上市許可方面有所延誤(倘我們最終可以取得必要上市許可)。
- 國家藥監局、美國食藥監局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過程漫長、費時且難以預測。倘我們在無不當延誤的情況下無法為我們的候選藥物獲得在目標市場的任何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及實質損害。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可能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該等法律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
- 我們已與我們的合作夥伴達成合作，且將來可能會建立或尋求其他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者達成其他許可安排。我們未必能實現有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任何或全部裨益，且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也可能發生糾紛。



董事會報告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各自的投資顧問。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風險有關的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8.9%，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1.1%，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8.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2.7%，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4.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6.2%，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8.1%。

於報告期內，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及本公司的成功所依賴的其他利益相關者等各方利益相關者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與彼等聯繫、合作並培養穩固關係，致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有關本公司與其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及本公司的成功所依賴的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擁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展望

有關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描述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未來及展望」。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附註)

田文志博士

李松先生

宋子一女士 (於2024年3月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余治華先生

于曉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楊志達先生

監事

顧傑鋒先生

田苗女士

趙子萌先生

附註： 於2024年3月1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關梅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其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我們的每一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載有(其中包括)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的條款。

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為：(a)各合約的期限為由其委任各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及(b)各合約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和適用規則續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我們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各自以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有關年內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的檢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及33。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其中部分亦為本公司僱員）以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報酬。

本集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經由股東大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經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考慮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有關報告期間的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及任何與董事或監事有關的實體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有關其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可能時常在大醫療和大健康領域內的私人或者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在該等公司作為董事的權益將不會導致我們在經營業務方面不能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出任非執行董事一職的其他公司。

管理合約

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除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有關合約仍然存續。

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任何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¹⁾	所持有股份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我們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¹⁾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田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5,091,495	24.10%	9.38%
		H股	35,091,495	15.35%	9.38%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 配偶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15,178,477	10.42%	4.06%
		H股	33,178,478	14.52%	8.87%
余治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9,263,240	13.23%	5.15%
于曉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36,780,390	25.26%	9.83%
		H股	5,554,305	2.43%	1.48%

附註：

- (1)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374,157,695股股份（包括145,607,656股非上市股份及228,550,039股H股）作出。
- (3) 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持有的合共15,178,477股非上市股份及15,178,478股H股中擁有權益。

Halo Investment II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Halo LP全資擁有。Halo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 Limited（「**Halo Investment I**」）。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田博士為Halo Investment I的唯一董事，並根據田博士與Halo Investment I唯一股東訂立的投票協議控制Halo Investment I的投票權，而Halo Investment I慣於按田博士的指示行事。有關投票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Yumei Ding女士（田博士的配偶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Halo LP的三分之一以上權益。Halo LP的全部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投票權，而該等投票權則屬於Halo Investment I唯一董事田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Halo Investment II持有的18,000,000股H股及Yumei Ding女士於Halo Investment II的視作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龍磐資本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而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余治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龍磐資本持有的19,263,24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科領弋升帆及張科領弋思齊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張科領弋升帆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張科領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張科領弋思齊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二者均由于曉勇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先生被視為於張科領弋升帆及張科領弋思齊持有的合共36,780,390股非上市股份及5,554,305股H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計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於我們非上市股份	持股量佔本公司
				／H股(如適用) ⁽¹⁾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田博士 ⁽³⁾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5,091,495	24.10%	9.38%
		H股	35,091,495	15.35%	9.38%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H股	18,000,000	7.88%	4.81%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5,178,477	10.42%
Halo Investment II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15,178,478	6.64%	4.06%
		H股	18,000,000	7.88%	4.81%
嘉興昶威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758,630	5.33%	2.07%
		H股	7,758,630	3.39%	2.07%
嘉興昶宇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419,847	5.10%	1.98%
		H股	7,419,848	3.25%	1.98%
于曉勇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6,780,390	25.26%	9.83%
		H股	5,554,305	2.43%	1.48%
張科領弋升帆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6,780,390	25.26%	9.83%
龍磐資本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263,240	13.23%	5.15%
Yi Shi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721,575	12.13%	7.41%
LAV ImmuneOnco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5,178,770	6.64%	4.06%
LAV ImmOn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2,542,805	5.49%	3.35%
程義全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560,270	7.25%	4.43%
陳飛先生 ⁽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967,925	5.47%	2.13%
		H股	7,967,925	3.49%	2.13%
GBA Investment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3,854,690	6.06%	3.70%
張江科投 ⁽¹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862,055	7.46%	2.90%
Yao Li Ho先生 ⁽¹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002,918	2.75%	1.07%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008,757	5.25%

附註：

(1)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374,157,695股股份（包括145,607,656股非上市股份及228,550,039股H股）作出。
- (3) Halo Investment I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並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Halo LP全資擁有，而Halo Biomedical LP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alo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 Limited（「**Halo Investment I**」）。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田博士為Halo Investment I的唯一董事，並根據田博士與Halo Investment I唯一股東訂立的投票協議控制Halo Investment I的投票權，而Halo Investment I通常根據田博士的指示行事。有關投票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田博士配偶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Yumei Ding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於Halo LP持有三分之一以上權益。Halo LP的所有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司均無任何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歸屬Halo Investment I的唯一董事，即田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Halo Investment II所持18,000,000股H股以及Yumei Ding博士於Halo Investment II的視作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嘉興昶成及嘉興昶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博士被視為於嘉興昶成及嘉興昶宇合共所持15,178,477股非上市股份及15,178,478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張科領弋升帆實益擁有36,780,390股非上市股份及張科領弋思齊實益擁有5,554,305股H股。張科領弋升帆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張科領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張科領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于曉勇先生最終控制。張科領弋思齊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亦由于曉勇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曉勇先生被視為於張科領弋升帆及張科領弋思齊所持36,780,390股非上市股份及5,554,30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龍磐資本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余治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治華先生被視為於龍磐資本所持19,263,24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LAV ImmuneOnco實益擁有15,178,770股H股，而LAV ImmOn實益擁有12,542,805股H股。LAV ImmuneOnco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LAV V**」）全資擁有，而LAV V由Yi Shi先生最終控制。LAV ImmOn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LAV Fund VI, L.P.及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分別持有50%股權，而LAV VI及LAV VI Opportunities亦均由Yi Shi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i Shi先生被視為於LAV ImmuneOnco及LAV ImmOn所持合計27,721,575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8) 嘉興理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理悠**」)實益擁有4,743,630股H股，上海理成宜環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理成投資**」)實益擁有9,631,620股H股，而Milestone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 Ltd.(「**Milestone Asset**」)實益擁有2,185,020股H股。嘉興理悠及理成投資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嘉興理悠及理成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理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理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程義全先生最終控制。Milestone Asset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Milestone Asset由程義全先生擁有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義全先生被視為於嘉興理悠、理成投資及Milestone Asset所持合計16,560,27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康**」)實益擁有7,214,085股非上市股份及7,214,085股H股，而蘇州禮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潤**」)實益擁有753,840股非上市股份及753,840股H股。蘇州禮康及蘇州禮潤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禮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蘇州禮潤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該兩家公司均由陳飛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飛先生被視為於蘇州禮康及蘇州禮潤所持合計7,967,925股非上市股份及7,967,92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0) 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且大灣區基金乃由跨國實業公司、金融機構和新經濟企業共同設立的基金。大灣區基金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灣區基金管理**」)全權管理。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及大灣區基金管理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GBA Homeland Limited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BA Fun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3,854,69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1) 張江科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張江科投持有的10,862,055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Granite Peak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LYFE Capital Fund III (Phoenix) L.P.(「**LYFE Fund III**」)、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Axiom Asia 6, L.P及Axiom Asia 6-A SCSP, SICAV RAIF擁有38.99%、30.50%、18.78%及11.73%。LYFE Fund III為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YFE Capital Management (Phoenix) LLC，由Yao Li Ho先生全資擁有。Borah Peak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YFE Fund III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o Li Ho先生被視為於Granite Peak Limited及Borah Peak Limited所持合共4,002,918股非上市股份及12,008,757股H股中享有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貸款協議條款。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概要

本公司H股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規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配售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優先配售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投購了適當的責任保險，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及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且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員工持股平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亦無存續股權掛鈎協議，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令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員工持股平台

為認可本公司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以作為主要面向中國員工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此外，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Halo Investment II，以作為主要面向境外員工及顧問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上市前，三個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授予相關人士。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股份。

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於2021年1月31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一(「**計劃一**」)及於2021年12月20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二(「**計劃二**」，統稱「**員工激勵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嘉興昶咸為持有計劃一項下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即15,517,260股股份)的本公司境內員工持股平台，而嘉興昶宇為持有計劃二項下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即14,839,695股股份)的本公司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以下為員工激勵計劃的一般資料概要。

(a)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的目標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建立激勵機制，以實現我們的策略及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b) 資格

根據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員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田博士(員工激勵計劃的管理層(「管理層」))認定的其他人才。

此外，計劃文件規定下列員工或其他人才不可選為員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視情況而定)：

-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政府職能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違反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勞務合同、保密或競業禁止協議(條款)以及其他協議的；
- 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嚴重違反公司章程以及內部規章制度、或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出現重大事故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
- 試用期內被公司或管理者認為不符合任職要求的；或
- 其他主管領導或公司管理者認定的不適合享受股權激勵的情形。

(c) 股份數目上限

於2023年9月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合共30,356,95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2%)已授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29名合資格激勵對象(即屬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有限合夥人的個人)。上市後，概無或將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鑒於員工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由田博士轉讓予或已由本公司發行予相關境內持股平台，在解除限售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效應。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概無有關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的具體限額。

(e) 表現目標

於相關股份獎勵獲解除限售前，參與者可能須達致員工激勵計劃訂明及/或個別授出函所載的表現目標。

(f) 剩餘期限

計劃一及計劃二分別於2021年1月31日及2021年12月20日獲批准及採納，並將繼續有效，惟根據適用法律及員工激勵計劃條文或董事會另行批准提前終止除外。



董事會報告

(g)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須(可根據員工激勵計劃作出任何調整)由管理層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釐定。

(h) 解除限售期

任何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轉讓或出售須遵守個別授出函所載的解除限售時間。

(i) 授出獎勵

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因此，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的一切管理權力及投票權屬於田博士。

所有選定的激勵對象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投票權。選定的各激勵對象將於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作為有限合夥人獲授予經濟利益形式的獎勵。在成為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選定的激勵對象間接獲得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授予選定的參與者的獎勵之相關股份數目的經濟利益。

(j) 管理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管理人或董事會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的範圍內可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員工激勵計劃的事項(包括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及解釋)。

員工激勵計劃由股份激勵辦公室(由管理人委任的三名專責員工組成)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並經管理人及/或董事會授權後實施下列事項，包括(視情況而定)：

- 制定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方案；
- 管理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文件；
- 管理員工激勵計劃的一般事宜；
- 與選定的參與者進行內部協調；及
- 對選定的激勵對象進行定期評估。

(k) 轉讓限制

上市前，選定的激勵對象不得轉讓其所持相關境內員工持股平台的任何或全部權益，除非獲管理人按照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批准。

上市後，除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及個別授出函所載解除限售期外，選定的激勵對象進行轉讓或出售亦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禁售規定或本公司與相關選定的激勵對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訂立的相關協議（如適用）。

(l)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類別	授予日期	解除限售期 ⁽¹⁾	每股股份獎勵 的購買價 (人民幣)	緊接授予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每股授予日期 的股份獎勵的 公允價值 ⁽²⁾ (人民幣)	於2023年		緊接每股解除		於報告期間 註銷/取消 的股份獎勵 數目 ⁽³⁾	於報告期間 失效的 股份獎勵 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限售的 股份獎勵 數目
						於報告期間 1月1日 限售的 股份獎勵 數目	於報告期間 授予的 股份獎勵 數目	於報告期間 解除限售的 股份獎勵 數目	限售日期前的 股份加權平均 收市價 (人民幣)			
董事												
田文志	2021年6月29日	授予日期后22至58個月	0.18	不適用 ⁽⁴⁾	5.58	3,093,075	—	1,589,580	不適用 ⁽⁵⁾	—	—	1,503,495
	2022年4月29日		0.18	不適用 ⁽⁴⁾	10.15	1,188,990	—	645,075	不適用 ⁽⁵⁾	—	—	543,915
	2022年9月8日		0.18	不適用 ⁽⁴⁾	10.15	278,910	—	147,645	18.17	—	—	131,265
	2022年9月28日	授予日期后1至4年	0.18	不適用 ⁽⁴⁾	10.15	234,810	—	66,060	25.69	140,940	—	27,810
	2022年12月31日		0.18	不適用 ⁽⁴⁾	10.15	54,000	—	28,125	27.10	—	—	25,875
	2023年8月1日		0.18	不適用 ⁽⁴⁾	16.94	—	202,455	43,920	不適用 ⁽⁵⁾	—	—	158,535
李松	2015年12月17日	30%為授予日期；70%首次公 開發售成功	0.02	不適用 ⁽⁴⁾	0.30	9,207	—	9,207	17.12	—	—	—
朱禎平	2016年9月19日	授予日期后0至2年	0.02	不適用 ⁽⁴⁾	0.30	—	—	—	不適用 ⁽⁵⁾	—	—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類別	授予日期	解除限售期 ⁽¹⁾	每股股份獎勵 的購買價 (人民幣)	緊接授予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每股授予日期 的股份獎勵的 公允價值 ⁽²⁾ (人民幣)	於2023年		緊接每股解除		於報告期間 註銷/取消 的股份獎勵 數目 ⁽⁸⁾	於報告期間 失效的 股份獎勵 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限售的 股份獎勵 數目
						1月1日 限售的 股份獎勵 數目	於報告期間 授予的 股份獎勵 數目	於報告期間 解除限售的 股份獎勵 數目	於報告期間 解除限售的 股份加權平均 收市價 (人民幣)			
監事												
田苗	2021年1月31日	授予日期后1至3年	0.18	不適用 ⁽⁴⁾	5.50	57,458	—	57,150	不適用 ⁽⁶⁾	—	—	308
趙子萌	2021年1月31日	授予日期后1至3年	0.18	不適用 ⁽⁴⁾	5.50	52,727	—	47,610	不適用 ⁽⁶⁾	—	—	5,117
2023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												
合計	2022年4月29日	授予日期后1至4年	0.18	不適用 ⁽⁴⁾	10.15	1,514,340	—	626,715	不適用 ⁽⁶⁾	—	—	887,625
其他員工承授人(不包括董事、監事及2023年五名最高薪人士)												
合計	2017年7月4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授予日期后0至5年	0.02 to 0.18	不適用 ⁽⁴⁾	1.19 to 10.15	3,621,701	202,455	1,833,273	不適用 ⁽⁶⁾	186,615	—	1,804,268
總計						10,105,218	404,910	5,094,360		327,555	—	5,088,213

附註：

- 根據個別授出函，股份獎勵將於個別解除限售期按時間解除限售，並於授予日期的各週年/特定月份解除限售25%至50%的獎勵。
- 就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而言，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2。
- 每股已註銷股份的購買價為人民幣0.18元。
- 本公司H股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前授出股份獎勵。
- 股份獎勵於上市日期前已解除限售。
- 所有授予均於本公司上市前進行，概無或將不會於上市後進一步授予。鑒於員工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由田博士轉讓予或已由本公司發行予相關境內持股平台，在解除限售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效應。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Halo Investment II為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Halo LP(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Halo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 Limited(「**Halo Investment I**」)，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田博士與Halo Investment I唯一股東訂立的投票協議，田博士有權就Halo Investment I的全部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Halo LP的所有管理權和投票權歸田博士所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Halo Investment II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81%的股權。Halo LP的每名有限合夥人根據其個人僱傭協議及與本集團簽訂的發行通知獲授股份權益，並根據Halo LP的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簽訂的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間接持有本公司作為Halo LP有限合夥人的權益。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約定，普通合夥人應根據分配計劃及有限合夥人的個人發行通知所載條件，分配授予有限合夥人的股份數量。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授予相關有限合夥人的股份部分按照其發行通知分配並轉讓予有限合夥人之前，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投票權應由Halo Investment I的唯一董事田博士行使，且任何有限合夥人均不得轉讓其於Halo LP的合夥權益。

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持股平台」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以每股18.60港元發行17,147,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每股18.60港元發行91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股份於2023年10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獲得全球發售(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251.3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並無變動或延遲。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的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a)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提供資金	40.0%	100.5	22.8	7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IMM01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一線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急性髓系白血病和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在中國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及計劃開展的關鍵性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 	20.0%	50.3	11.1	3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療法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 	17.0%	42.7	11.7	3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IMM01作為聯合療法的上市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3.0%	7.5	0.0	7.5
(b) 為我們核心產品IMM0306、IMM2902及IMM2520提供資金	28.0%	70.4	21.6	4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IMM0306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用於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其他監管事項以及計劃在中國的商業化上市。 	15.0%	37.7	8.2	2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IMM2902在中國和美國正在進行的用於治療晚期HER2陽性及HER2低表達實體瘤(如乳腺癌、胃癌、非小細胞肺癌以及膽管癌)的臨床試驗。 	8.0%	20.1	12.0	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計劃在中國開展的治療實體瘤(尤其是對現有免疫療法產生耐藥性或不敏感的實體瘤，如結直腸癌，胃癌和肺癌等)的IMM2520臨床試驗。 	5.0%	12.6	1.4	11.2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的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c) 用於IMM47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	10.0%	25.1	7.6	17.5
(d) 用於IMM2510及IMM27M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	5.0%	12.6	7.4	5.2
(e) 用於建設我們於上海張江科學城的新生產設施。	7.0%	17.5	0.0	17.5
(f) 用於我們多個臨床前及發現階段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MM4701、IMM51、IMM38、IMM2547、IMM50及IMM62)的持續臨床前研發以及CMC以支持臨床試驗，包括各種資產的關鍵試驗。	5.0%	12.6	0.0	12.6
(g)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0%	12.6	0.0	12.6
總計	100.0%	251.3	59.4	19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中的59.4百萬港元已動用。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一致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年底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完成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時間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釐定。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現有計劃。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辭任

宋子一女士（「**宋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3月2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從事其他商業事務。於宋女士辭任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委任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田博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4年3月2日起生效，以填補宋女士不再擔任上述職務後的空缺。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提名關梅女士（「**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限自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關女士的委任之日期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止，惟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建議委任關女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關女士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的組成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規定。

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需披露於本年報的任何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核數師

H股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更核數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

香港，2024年3月25日

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乃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所必需。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會認為，自2023年9月5日（「**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相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價值觀及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營運乃按照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進行，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可為股東帶來最大財富，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乃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實現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並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董事會始終確保所制定的目標、價值觀及策略與企業文化相一致，且所有董事均帶頭行動，致力於踐行企業文化。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符合本公司的目標及長期策略。

全體董事均誠實守信，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標準，始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關於董事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僅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監事及本集團僱員（因其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履行領導及監控責任，並透過帶領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中取得平衡，並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附註）

田文志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李松先生

宋子一女士（於2024年3月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余洽華先生

于曉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楊志達先生

附註：於2024年3月1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關梅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亦會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指出。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由於本公司僅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僅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於各自任期內出席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附註)	
田文志博士	1/1
李松先生	1/1
宋子一女士 (於2024年3月2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1/1
余治華先生	1/1
于曉勇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1/1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1/1
楊志達先生	1/1

附註：於2024年3月1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關梅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長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自本公司於2023年9月5日上市以來，於相關期間，董事長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任何會議。董事長有意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到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5日上市的事實，於相關期間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提供指導予管理層，制定策略及監察其實施、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和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的所有重要事項的決定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該保險保障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田文志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學官，田博士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他們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和權威的制衡。據此，董事會相信該等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 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中載列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的過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力，更好地維護股東權益。

評估旨在提升董事會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澄清本公司須採取以維持並提升董事會表現的行動，如針對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核。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董事長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5日方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將於2024年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及委任產生，任期三年。董事委任經股東大會批准連選連任。現有非執行董事均已自下列日期起獲委任，為期三年：—

董事

委任日期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2022年6月14日
余治華先生	2022年6月14日
于曉勇先生	2022年6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2022年6月14日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2022年6月14日
楊志達先生	2022年6月14日

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若於其任期屆滿前未及時進行重選，或若董事的離任導致董事數目少於法定人數，則董事須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履行其職責，直至正式膺選連任的董事接任為止。章程亦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指定期限的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為：(a) 各合約的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生效之日起三年；及(b)各合約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董事須掌握監管發展及動向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從而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已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培訓，以確保其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此等培訓將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輔助進行。

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的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

於上市前及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組織合資格專業人士／法律顧問為全體董事提供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董事職責與責任。此外，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涵蓋董事職責與責任的相關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法規更新／研討會資料。

於相關期間，董事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¹⁾
執行董事⁽²⁾	
田文志博士	A及B
李松先生	A及B
宋子一女士 (於2024年3月2日辭任)	A及B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A及B
余洽華先生	A及B
于曉勇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A及B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A及B
楊志達先生	A及B

附註：

(1)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討論會

B： 閱讀相關新聞報導、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2) 於2024年3月1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關梅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利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及朱禎平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聰博士)組成。楊志達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法律所規定者寬鬆。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外部審計機構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下年度聘用、續聘、解聘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審計服務費用、委聘條款等問題的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相關事宜；(b)作為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本年度審計性質、範圍、方法及申報責任，與外部審計機構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外部審計機構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等；(c)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其關聯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審計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d)檢查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申報程序和財務控制；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的季度報告(如有)、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審核公司財務信息的披露；(e)討論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部審計機構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f)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g)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確保公正且獨立地調查；(h)就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設立審計委員會的規定，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i)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及(j)履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和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其他職責。

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舉行了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相關期間，審計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舉行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志達先生(主席)	1/1
徐聰博士	1/1
朱禎平博士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即田文志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聰博士)組成。朱禎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法律所規定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的主要職責範圍、須付出的時間、重要性、其他同類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根據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核管理層的薪酬建議；(c)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對公司的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d)向董事會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提出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e)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或總經理。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f)審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g)審核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h)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而就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的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i)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j)評估執行董事表現；(k)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l)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m)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其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人民幣元)	人數
0-1,000,000	2
1,000,001-3,000,000	1
3,000,001及以上	5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是確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監事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表現掛鈎花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於相關期間，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各自任期內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朱禎平博士(主席)	1/1
田文志博士	1/1
徐聰博士	1/1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1/1
楊志達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田文志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禎平博士及楊志達先生)組成。田文志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法律所規定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研究及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及職業經驗以及投入足夠時間及為本公司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的能力；(b)搜尋及物色合格的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提名意見，對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c)搜尋及物色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總經理)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d)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e)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依實際情況適用)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價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結構，並推薦董事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提交董事會批准；(f)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儲備計劃並隨時補充更新；(g)對董事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董事(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更換、重新委任或繼任的意見或建議；(h)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核、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議實現目標的進展，並將其審議的相關政策或其摘要披露在公司年度報告中；及(i)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方面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挑選合適的人選擔任董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相關準則，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呈有關委任關梅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建議，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的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僱員的合法權利。監事會的成員人數及組成符合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及要求。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民主推選產生。

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監事」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除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經驗外，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研發及臨床開發、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董事於多個主修科目取得學位，包括醫學、免疫學、生物科學、生物化學、藥理學、病理學、遺傳學、生物工程、細胞生物學、藥學、數學、工商管理、經濟學、稅務、生物學、會計、管理學及植物學。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年齡範圍相對廣泛，介乎38歲至82歲之間。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而董事於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設定以下可計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認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 (A)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為女性；
- (B)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環境問題的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現行組成乃按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分析如下：

性別

男性：	8名董事
女性：	0名董事

職位

執行董事：	2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	3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名董事

業務經驗

會計與財務：	1名董事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經驗：	7名董事

宋子一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日起生效。於宋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提名關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關女士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董事會的組成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規定且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有九分之一女性董事，並認為上述性別多元化情況令人滿意。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並建議委任關梅女士後，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將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推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全體員工	85	60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委任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且提名委員會將竭盡所能識別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其考慮任命為董事。本公司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由此其將在適當時候擁有女性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並不知悉使實現勞動力（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不大相關的緩和因素或情況。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並結合公司的特點及其他具體情況，至少每年一次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評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戰略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變動建議提出建議。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時，委員會應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等；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載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所予考慮的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委任新董事的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 (i) 人力資源部和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ii)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其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
- (iii) 提名委員會應搜集及了解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iv)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
- (v)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vi)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層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層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 (vii)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提名委員會的決定、推薦意見及／或建議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中，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有關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性及對董事會可能作出的貢獻時所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每年檢討一次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在界定權限下制定及採納若干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透過主要業務程序及辦事處職能實施。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根據以下原則、特點及程序發展：

1. 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以確保本公司面臨的風險能有效識別，並與管理層充分溝通，制定風險偏好及風險應對策略。
2. 本公司制定清晰的組織架構，明確部門權限和責任，並制定涵蓋各關鍵業務流程的制度和經營規則。
3. 本公司高度重視培養各級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和風險管理文化，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員工充分了解日常經營中風險管理的要求。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我們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部門已適當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共同評估產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解決方案並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結果及系統有效性。

在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及外部專業公司的支持下，董事會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開展的結果表明，不存在重大風險控制失誤的情形，亦未發現重大風險控制弱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專業公司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計部審查了與所有重要控制措施有關的主要問題，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了審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可以保密及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反腐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腐政策，以杜絕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腐敗行為。本公司對其僱員開放內部舉報通道，供其舉報任何疑似腐敗行為。同時，僱員也可根據舉報政策所載程序匿名舉報。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察消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經修訂準則的採納、準則及註釋的修改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作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2至12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年報

1,560

非審計服務

— 內部監控審核服務

280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服務

180

2,020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關梅女士(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李健威先生(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項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關女士亦為董事會秘書，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其將與李先生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工作及溝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女士及李先生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第五十四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於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根據章程第五十九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時，應當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查詢及建議作出說明及陳述。

聯絡詳情

股東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收件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話：021-38016387

電子郵件：ir@immuneonco.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呈並發送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其請求書有效。股東資料可能須按照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為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隨時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天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發出通知。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合作，使股東能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由於本公司僅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將於2024年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以與其股東保持持續對話，詳情如下：

(a) 企業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企業通訊」指本公司為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提供資料或採取行動而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大會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發佈。企業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提供中英文版本或在允許的情況下提供單一語言版本。本公司證券的股東及非登記持有人有權選擇收取企業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式（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b)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時登載公告（關於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如公司章程）。

(c) 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以使股東能夠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合適或有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e)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通過鏈接 <https://www-uk.computershare.com/Investor/Contact/Enquiry?cc=hk&lang=en> 提交在線查詢，或致電其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檯（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有關企業管治或其他的事項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至董事會：電郵：ir@immuneonco.com，或郵寄：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經考慮多種通訊渠道，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可促進充分溝通，並認為於2023年已適當實施股東通訊政策，且相關政策為有效。

(f) 網絡廣播

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簡報可通過網絡廣播播放。

(g)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投資者／分析員簡介大會、本地及全球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及專題論壇等。

憲章文件的變更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對其公司章程作出更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章程於相關期間無重大變更。最新的公司章程於2023年10月27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預定的股息派發比率。董事會可能會於財政年度內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就財政年度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並表連署實體(以下簡稱「**宜明昂科**」、「**公司**」或「**我們**」)欣然提呈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或「**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客觀、公平地向各利益相關者說明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戰略、政策、措施及成果，並重點披露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方面表現的相關資訊。

報告時間

報告時間涵蓋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的資訊和資料。

報告範圍

本報告披露範圍涵蓋公司核心業務，包含我們在上海的總部、研發中心及辦公室。

編製依據及原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

本報告根據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報告原則編製：

- 「重要性」：重大ESG議題通過與利益相關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識別，並在ESG報告中進行披露。
- 「量化」：本報告所披露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等定量資料已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
- 「一致性」：未來本報告將採用與以往年度一致的統計方法，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 「平衡性」：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的ESG表現。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基於保護環境的考慮，我們推薦閱讀報告電子版，報告電子版可在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immuneonco.com/>)獲取。我們十分重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並歡迎讀者通過以下聯絡方式與我們聯繫。您的意見將協助我們進一步完善本報告以及提升本公司整體的ESG表現。

聯繫方式

郵件：info@immuneonco.com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科學城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目錄

關於本報告	81
關於宜明昂科	83
一、可持續發展管理	84
1、ESG治理架構	84
2、董事會ESG責任	84
3、合規經營	85
4、實質性議題分析	87
5、利益相關方溝通	88
二、創新經營	89
1、研發與創新	89
2、責任採購	92
3、資訊安全	93
三、綠色發展	94
1、排放物管理	95
2、節能減排	97
3、健康安全	97
四、賦能員工	104
1、多元僱傭	104
2、人才發展	105
3、員工關懷	109
五、醫療可及	111
1、患者關愛	111
2、助力交流合作	111
附錄	1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115
數據統計表	1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宜明昂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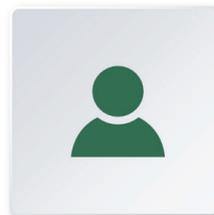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在中國成立，是一家以科研為導向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腫瘤免疫療法。宜明昂科也是全球少數能夠對先天性免疫和適應性免疫進行系統性利用的生物技術公司之一。目前獲批的免疫療法主要專注於適應性免疫系統，且由於在許多癌症適應症的低回應率及不可避免的耐藥性及／或復發，經常面臨有限的臨床獲益。宜明昂科利用先天和適應性免疫系統能夠克服當前基於T細胞的免疫療法的局限性，並解決癌症患者大量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發展戰略

發展戰略

自主創新

推動候選藥物開發，釋放候選藥物的治療潛力，解決尚未被滿足的重要醫療需求；通過全球臨床試驗和互益的合作夥伴，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最大化候選藥物的臨床和商業價值；通過基礎生物學研究和轉化醫學不斷豐富我們的創新管線；升級我們符合GMP要求的產能；擴大我們的人才儲備，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



全球佈局

我們的核心業務模式是內部發現、開發和商業化新一代免疫腫瘤療法，以解決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為補充我們的自主研發，我們亦可能通過授權許可、合作商業化或其他戰略合作就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和商業化與協力廠商合作，以更好地抓住區域和全球市場機會。我們致力於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開發新一代腫瘤免疫療法，從而充分把握全球市場機會



2023年榮譽與獎項

榮譽／資質名稱

頒發機構

第二屆生物科技創新50企業榜單
2023年第七屆未來醫療100強主榜 — 中國創新生物醫藥榜 — 第七名
張江生命健康產業年度新銳企業
CEO田文志博士獲選浦東新區「明珠領軍人才」
2023年度影響力科創企業

畢馬威中國
VB100、動脈網、蛋殼研究院
2023張江生命科學國際創新峰會
2023浦東國際人才港論壇
2023張江科創策源生態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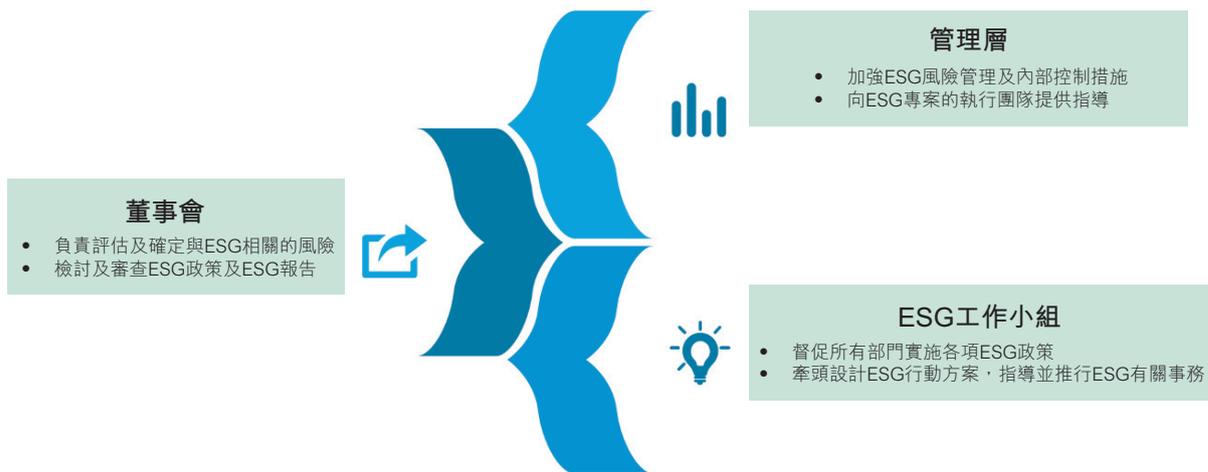
一、可持續發展管理

宜明昂科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不斷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定期檢討ESG表現，制定ESG策略與政策，並就特定ESG議題開展研究，逐步提升ESG管理水準及責任實踐。未來我們計劃把可持續發展理念提升到公司戰略層面，並將其納入經營發展規劃中，在整個業務價值鏈中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可持續發展戰略包含在公司的戰略目標中，而ESG工作小組的運作也可被視為管理公司業務運營的實踐。

1、ESG治理架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可持續發展戰略及目標的制定、統籌管理並監督其實施情況，以履行宜明昂科對股東和社會的責任；監察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條例；審議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公司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旨在負責落實公司各項ESG目標，工作小組由涉及ESG事宜的各關鍵職能部門及單位組成，負責牽頭設計ESG行動方案，定期討論工作開展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並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則視情況將重大事項上報至董事會。



2、董事會ESG責任

董事會明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資訊披露負責，以全域觀念建立公司整體可持續發展治理與監督方針。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按需要制定和組織召開公司有關推動可持續發展工作發展的會議，並通過進一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協作程度及對實際效果提出完善與改進意見，由此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建設，為公司發展與利益相關方謀求持續利益。

此外，董事會積極推動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運營。公司在鞏固現有風險管理體系的基礎上，加強對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的識別與評估，通過管理層討論研究的形式，識別出公司面臨的各項新挑戰與新機遇。在未來，以董事會為首的治理層將持續監督公司各項風險應對措施的建立與落實，及時評估各項風險與公司業務的關聯性，確保可持續發展與公司業務發展有效銜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

宜明昂科董事會採用多元化政策，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行業經驗、種族及族裔、文化背景以及不時相關之其他因素，務求達致董事會的多元化。我們相信此舉能促進董事會在觀點、經驗、角度等方面的多樣與平衡，提升應對複雜環境的能力，實現均衡與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3年末，宜明昂科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合規經營

宜明昂科始終秉承合規經營的原則，並將其視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石。公司恪守所在國家及地區有關合規經營、環境保護、職業健康等相關法律的規定，嚴格遵從商業道德規範，秉承誠實敬業、遵紀守法、公平競爭、誠信經營的原則。公司不斷完善合規管理體系，建立了《合規管理制度》，明確了公司在開展各類業務時，需要遵循的道德標準和合規要求，將合規意識和理念滲透到經營管理活動的所有方面和全部過程，實現對合規風險的主動識別和管理。

- **反腐敗管理**

反腐敗管理始終是包括客戶與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在內的社會各界持續關注話題，宜明昂科始終貫徹對腐敗行為的「零容忍」標準，積極推崇誠實守信的商業行為操守，堅決抵制各種形式的商業賄賂及腐敗行為。對外，為了構建透明的反腐體系，我們通過與合作方簽署專項協定等方式，打造公平公正的廉潔生態環境。對內，為了避免腐敗事件的發生，規範對利益衝突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反洗錢管理制度》、《不當行為舉報及調查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確了舞弊行為的預防、反舞弊調查、舞弊行為的處理等要求，並建立了員工禮品接受申報、利益衝突等申報機制。同時，我們建立舉報管道，如發現有違反制度規定的、損害公司利益的事件，員工可通過郵件的方式向公司進行舉報（郵箱位址：speakup@immuneonco.com），公司將基於舉報資訊實施獨立調查。此外，我們面向公司全員開展廉潔文化宣貫，通過線上反舞弊培訓等方式對員工宣傳公司反腐文化，培養公正廉潔的企業文化。2023年，公司無貪污訴訟案件發生。

• **合規培訓**

我們注重對於員工進行合規知識培訓。2023年，公司通過面授、線上授課、答題等方式多次開展專項培訓課程，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保護，採購環節的智慧財產權風險防範等，以此來進一步強化業務人員的合規從業意識，規範員工執業行為。



• **商業秘密保護**

我們非常重視合規與商業道德及商業秘密保護。為防止商業秘密外洩及資訊安全受侵，公司從資料安全保護、制度建設、協議管理三個層面入手，打造商業秘密護城河。具體措施如下：

資料安全保護

建設資訊系統中心，借助監測預警、應急回應、IT審計等手段，及時捕獲已發生的風險並跟進處置，有效防範和保障公司商業秘密洩露的風險。

制度建設

在內部建立了《電腦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制
度》、《資訊保密管理制度》、《安全應急
管理制度》等多項IT相關制度。

協議管理

引入新的合作方並開展正式合作之前，要求業務端
與合作方簽署保密協定，對商業秘密保護做出承諾；
同時，在相關業務合同範本中，加入“反商業賄賂”
範本條款，強化對於商業秘密及商業道德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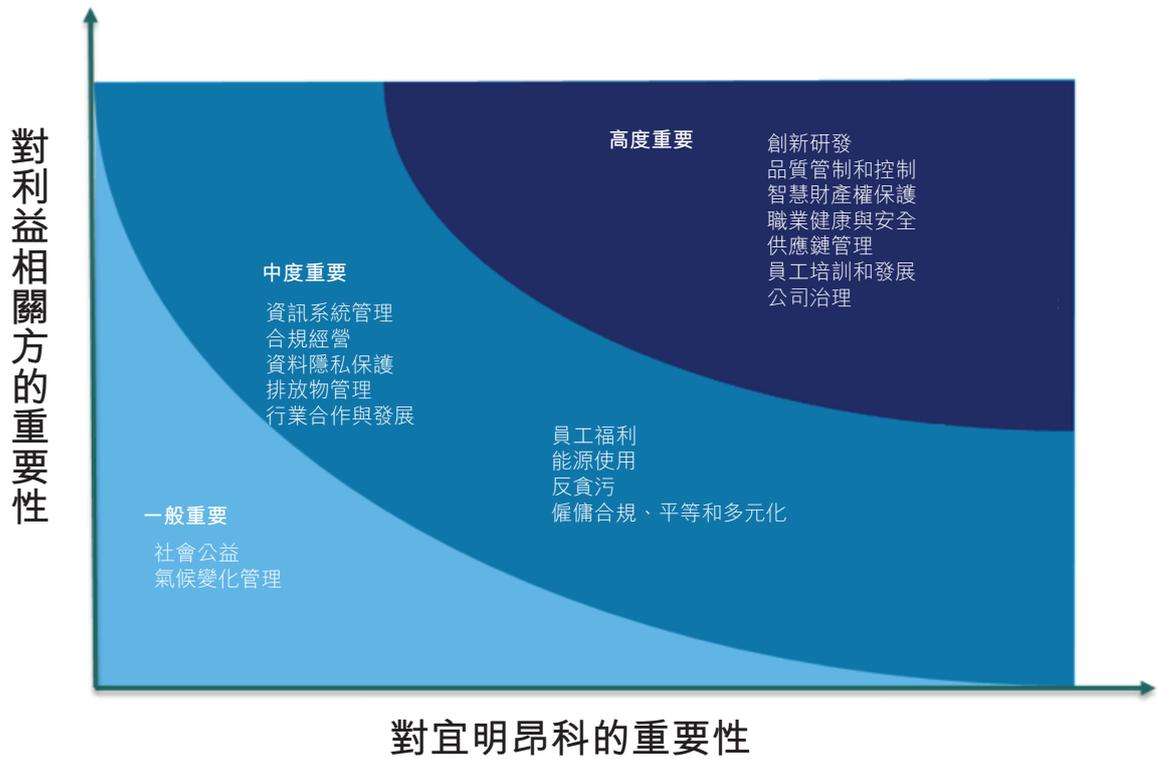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實質性議題分析

為充分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宜明昂科的期待，公司根據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結合內、外部溝通和討論，在廣泛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中梳理並識別出對宜明昂科及各利益相關方影響重大的實質性議題，並納入本ESG報告。這些議題有助於在公司層面制定風險管理措施，並確保公司有效處理利益相關方的重大關切問題。公司依據重要性原則，通過利益相關方—公司重要性模型對識別出的重大實質性議題進行排序，並通過了管理層的審核，結果如下：



5、利益相關方溝通

我們非常重視傾聽利益相關方的聲音，並積極將他們的要求與期望納入公司決策當中。根據公司自身的業務特點和運營特點，宜明昂科識別出公司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投資者、員工、受試者、政府及監管機構、研發機構、供應商、同業、社區公眾等。公司為利益相關方設立了不同的溝通途徑並保持常態化溝通，以確保利益相關方關注的實質性議題被充分關注和考慮。通過各利益相關方的定期參與，本公司在作出決策及檢討公司在管理上的優先事項及表現時充分參考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我們亦披露重要資料，以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點。

利益相關方	關注的議題	主要的溝通管道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治理 • 創新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 資訊披露 √ 投資者會議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僱傭合規、平等和多元化 • 員工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HS職業健康安全體系 √ 員工培訓 √ 員工申訴及溝通機制 √ 員工團隊建設活動
受試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研發 • 品質管制和控制 • 資料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情同意書 √ EHS職業健康安全體系 √ IT系統資訊保護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研發 • 品質管制和控制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公司治理 • 合規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環評報告 √ 資訊披露 √ 現場稽查
研發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財產權保護 • 資訊系統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保護體系
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合作與發展 • 智慧財產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峰會 √ 交流合作 √ 專利保護體系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管理 •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程式 √ 供應商評估 √ 現場考察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公益 • 氣候變化管理 • 排放物管理 • 能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患者關愛 √ 環境保護 √ 資訊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創新經營

1、研發與創新

研發與創新對於公司實現長期發展及保持自身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制定了《研發專案管理制度》、《研發費用管理制度》等政策檔，規定所有產品研發專案的管理職責分工、項目立項及階段性評審流程工作、專案實施管理、費用管理以及獲取研究性藥物等工作。憑藉自身研發團隊的經驗，遵循「開發一流新藥，造福腫瘤患者」的理念，致力於為那些患有嚴重或危及生命的疾病或病症，並有可能從我們的研究藥物中受益的患者，提供治療方法。

• 研發平台

我們已建立一體化的內部研發平台，具備靶點選擇與驗證、藥物發現、高通量篩選、測試及臨床前研究、CMC及IND註冊能力。我們的平台使我們能夠持續探索和開發新一代創新腫瘤療法並推動它們進入臨床階段。研發引擎包括我們專有的單克隆抗體-受體重組蛋白雙特异性分子平台、先進的雜交瘤技術、高通量篩選、免疫測定和生物檢測技術、高效的細胞系開發和抗體產能，以及強大的CMC和產能，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進行藥物篩選和成藥性分析，經濟高效地自主生產高品質的候選藥物，並為我們的藥物開發工作提供堅定的支持。

2023年，公司繼續夯實研發平台，包括雙抗設計平台，抗體發現平台，細胞株開發平台，體外活性分析平台等。

雙抗設計平台包括「mab-Trap」，「Knob into Hole-CL」，「Knob into Hole-Crossmab」，每種平台都孵育了多個雙抗分子，在臨床前或者臨床階段驗證。

抗體發現平台主要借助於小鼠雜交瘤技術，通過結合流式等設備的高通量篩選和優化的篩選流程（融合，培養條件，亞克隆等），做到了從免疫到篩選獲得陽性抗體只需3個月時間。

細胞株開發平台建立了公司自有智慧財產權的宿主細胞和配套的表達載體，通過優化篩選流程，可以做到2個月獲得穩定高表達候選細胞株，表達水準採用傳統的Fed-Batch可以達到5-10 g/L。

體外活性分析平台涵蓋了抗體的各種分析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靶點結合、阻斷、親和力測定、ADCC/ADCP/CDC/ADCT、凋亡、內在化、受體佔位、細胞因數釋放等等，同時針對不同靶點開發了特定的功能活性評價平台。此外某些分析平台還為公司帶來了一定的經濟收益，例如ADCC分析平台和CD47靶點藥物功能活性分析平台。

• 降本增效

不斷完善的研發平台是降本增效的基礎。2023年，我們通過對現有平台不斷優化，提高實驗成功率，縮短研發周期，減少不必要的重複實驗，降低了研發成本。同時在一些實驗細節方面不斷鼓勵實驗室成員在保證實驗完成度的基礎上節約試劑、耗材的使用。具體表現為：1)在保證實驗效果的同時使用性價比更高的國產試劑和耗材；2)實驗操作細節上減少不必要的損耗，如手套、帽子、口罩儘量重複使用，槍頭取樣替代移液管取樣，減少反應的操作體積，耗材做到儘量清洗後滅菌重複使用，收貨時收到乾冰低溫儲藏供後續發貨使用等；3)由具體的小組負責人開展實驗操作培訓，通過「手把手」、以老帶新的方式進行培訓，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實驗成本。此外，研發部門定期開展部門例會，介紹部門工作進展，探討工作中可採取的降本增效方案，並對當前出現的問題協商解決方案。

• 學術影響

2023年，我們的多篇研究成果均在國際協會和期刊上獲得發表，具體成果如下：



2023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

以壁報形式展示IMM47 (CD24抗體)、IMM40H (CD70抗體)、IMM2520 (CD47 x PD-L1)和IMM2902 (CD47 x HER2)臨床前研究資料。



2023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

共5篇創新藥研究結果被ASCO會議接收，其中有3篇摘要被選中進行壁報展示，涵蓋了IMM01、IMM0306、IMM2510的最新臨床進展，另外兩篇IMM27M和IMM2902臨床I期初步研究成果以摘要(Abstract)形式展示。



2023年第65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

替達派西普(藥物編號：IMM01)共計三篇臨床II期創新研究結果在2023年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入選口頭報告及壁報展示。宜明昂科團隊在ASH會議報告的臨床研究結果得到了大會現場長時間的掌聲，引起熱烈反響，表明了與會者對宜明昂科替達派西普(藥物編號：IMM01)臨床表現的高度認可。



《Frontiers in Oncology》

IMM40H 臨床前研究結果以“The novel high-affinity humanized antibody IMM40H targets CD70, eliminates tumors via Fe-mediated effector functions, and interrupts CD70/CD27 signaling”為題在《Frontiers in Oncology》上發表。



《Antibody Therapeutics》

宜明昂科研究團隊將IMM47臨床前研究結果以“IMM47, a humanized monoclonal antibody that targets CD24, exhibits exceptional anti-tumor efficacy by blocking the CD24/Siglec-10 interaction and can be used as monotherapy or in combination with anti-PD1 antibodies for cancer immunotherapy”為題在《Antibody Therapeutics》上發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智慧財產權保護**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建立了《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明確在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等方面管理要求，以規範智慧財產權管理。此外，公司申請境外專利，開展涉外合作，在申請境外專利和開展涉外合作的過程中，亦遵守所在國家與地區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對於公司的技術創新、發明創造，會根據未來可能的市場需求向各國專利局申請專利，來獲得法律保護。我們有專職人員來負責專利的申請、審查、維護，也委託了專業機構協助完成。對於專利申請、審查、維護的時限，公司專職人員會進行監控，降低因人工疏忽造成的不必要的損失和風險。公司員工入職時會簽訂入職智慧財產權聲明，聲明不將任何涉及協力廠商的商業秘密帶入公司，且不在公司使用；不會違反對前僱主的任何智慧財產權歸屬協議所確定的義務。公司會與涉及機密資訊的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以保障企業的核心技術和商業機密等重要資訊不被洩露。

在專利保護方面，公司在新產品引入、新項目立項及新技術使用之前，將對產品及技術進行全球範圍內的智慧財產權檢索，評價智慧財產權風險，避免直接或間接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截至2023年末，公司並未發生因智慧財產權方面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事件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爭議事件。我們擁有的專利權有31件，均為發明專利，正在申請的專利申請數為21件。

- **品質管制體系**

宜明昂科建立了完善的產品全生命周期品質管制架構。在公司內部，由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統籌公司品質管制並向董事會匯報。公司設置了獨立的品質保證部門，負責建立、維護、優化公司品質保證體系、制定品質政策、手冊、領導GxP品質風險管理，日常監督和指導品質與風險管理的相關工作。報告期內，公司尚未進行產品的商業化銷售，因此未有任何產品召回事件發生。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企業現場檢查風險評定原則》等法律法規及《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GMP)及其附錄的規定，確保CMO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與公司制定的生產標準、流程與設施的內部指引。2023年，對於委託生產受托方的管理，我們進行了如下提升：



2、 責任採購

公司深知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機制是保證公司高效運作的重要條件，因此我們以互信為基礎與供應商保持長久的合作關係，並以公平公開為原則採購物料及服務。我們制定了《採購管理規程》、《辦公用品採購管理辦法》、《服務類採購管理辦法》等制度，明確對供應商准入、供應商評估、品質協議、審計標準等提出不同程度的具體要求。同時，公司根據供應商管理相關制度，在准入、日常管理等方面開展品質管制工作，保障供應商的品質水準。

• 供應商准入

宜明昂科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准入管理體系，通過制定相關的內部管理制度以及規範化的審核准入流程，篩選出合適且優質穩定的供應商，保證高品質的採購供應。公司制定了《採購管理規程》，在其中明確了供應商准入的各項工作內容，覆蓋了准入全流程的各項環節，包括供應商選擇、評估以及品質審計。在該流程中公司清晰列明瞭對供應商的資質要求以及評估標準，明確規定了供應商的選擇原則。此外，2023年我們逐步要求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資訊徵詢問卷》，以了解供應商生產資訊、品質保證、安全區域、庫房運輸、品質控制等基本資訊，以確保對供應商持續的監督和評價，優化供應商合作品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商監督**

針對提供關鍵物料的供應商，宜明昂科會進行實地考察及現場審計，確保供應商現場運作符合相關規定及生產操作標準規範。2023年，我們組織了對新增培養基供應商的現場審計工作，過程中對供應商的設備進行實地考察調研，與供應商討論相關生產工藝、品質管制方案、生產方案等，並要求供應商根據要求改善流程，改進生產設備設施和管理手段，安排整改後的審計。此外，我們根據需要對供應商生產的產品進行全項檢測或抽樣檢測，並進行品質跟蹤，確保供應商產品品質全方位滿足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3、資訊安全

- **資訊安全**

宜明昂科建立了非常嚴格的資料管控體系，採取包括資料加密等一系列措施保證資料的安全。層層保護策略使得資料在確保不被洩露的同時，也能很好地防止外部的攻擊行為。公司成立資料安全專項工作小組，統籌推動公司內部隱私資料管理和資料安全法規制度實施。同時，為了將安全意識落實到每一個基層崗位，宜明昂科同步制定了《資料安全管理制度》《用戶許可權管理制度》《資料備份管理制度》《網路安全管理制度》《密碼安全管理制度》等資料治理制度，規範公司各崗位行為準則。

2023年，宜明昂科持續加大投入，提升資訊安全能力，制定資訊系統建設整體規劃，針對機房建設、網路安全建設、計算儲存、終端安全等方面進行維護與升級，通過完善資訊化管理制度、加強網路設備配置、推進資訊化專案建設等，不斷優化維護網路安全，加強資訊安全可控，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安全保障。

針對員工，我們在《員工手冊》中要求其遵守商業秘密保護制度，涵蓋資訊安全、商業秘密及客戶隱私等領域。同時，我們積極開展商業秘密相關培訓及活動，加強公司保密制度及文化宣貫，提高員工保護商業秘密安全意識。

針對供應商，我們嚴格管理作為公司保密文檔的採購文檔，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經營資料、供應商合作情況、報價資訊等，在與供應商簽署的保密協定中，保密期一般設置為1-10年，未經披露方的許可，禁止傳遞給任何合作第三方。法律強制要求，或是根據法院、有關政府機構的強制性命令而要求提供保密資訊的情形除外。

- **消費者隱私安全**

宜明昂科理解消費者隱私保護的重要性與個人資訊安全保障的需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歐盟《通用資料保護條例》(GDPR)、美國《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HIPAA法案)等國內外各運營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要求，並制定了《商業秘密管理制度》《個人資料隱私保護政策》，聲明在處理客戶、患者、供應商等的個人資料時遵守資料保護原則。公司相關制度適用於包括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工在內的全體員工及合作協力廠商等，並將此約束體現在與該合作第三方封緘的相關協議中。

根據上述制度與原則，宜明昂科對隱私資訊收集存儲的全過程進行嚴格管控。公司規定非必要不得收集相關人員敏感資訊，在必須收集個人資訊的場景中必須事先征得同意並告知被收集者公司將收集哪些資訊、資訊做何使用、如何存儲及如何處置。

- **IT審計**

公司定期開展IT審計。在內部，公司定期進行敏感許可權帳號安全審計、操作日誌審計等，通過監測異常操作行為，解決內部安全問題；對外部，公司定期接受第三方審計團隊的IT審計、等保檢查、DSG評估等，全面保障公司資訊、網路及資料安全。

- **应急管理**

宜明昂科制定了《應急預案管理說明》，以應對突發的資訊系統中斷情況。管理規定中涵蓋事前預防預警、事中快速回應與保障、事後盤點分析等機制。在發生安全事件時，我們首先按照安全事件的類型與級別，迅速分配給對應處置小組，並視情況進行事件的上報與通知，同時啟動應急預案，事後進行盤點與分析，對應急演練方案進行定期維護。2023年公司未有被駭客攻擊、遭遇木馬病毒等其他網路安全的事件、事故發生。

- **資訊安全宣貫**

宜明昂科建立資訊安全培訓制度，制定培訓計劃並開展各類資訊與資料安全保護活動。公司培訓內容主要包括資料安全法律法規、制度要求、實操規範、管理方法、合規性評估、應急演練等方面。根據公司制定的資料安全應急計劃及演練，設計出不同的突發情況以測試安全風險應對能力，不斷提升安全風險識別與控制水準。

三、綠色發展

面對資源日益緊縮的現狀，我們積極回應國家節能減排和綠色發展號召，持續改善環保策略和措施，多維度踐行企業環境責任。

宜明昂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業務開展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內部制定《危險廢物處置管理規程》《實驗室環境安全管理規程》《作業條件危險性分析與管控管理規程》等管理制度，規範環境管理，嚴格監控與管理公司自身運營過程中對周邊環境帶來的影響，以實際行動兌現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在環境事件应急管理方面，宜明昂科定期梳理潛在的環境風險源，制定《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突發環境風險事件風險評估報告》，建立應急組織機構，並配備應急救援設施。同時，我們定期開展年度應急演練活動，以更好地應對突發環境事件。

報告期內，宜明昂科未發生有關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相關重大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排放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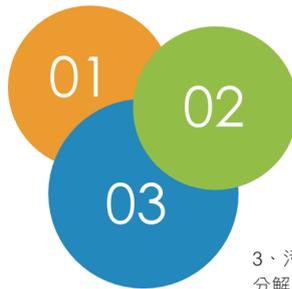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廢棄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在營運過程中使用環保物料，制定並定期檢討環保排放目標，規範自身的排放物管理體系。

• 廢氣排放

公司各專案實驗室均設有2台通風櫥和若干集氣罩。在實驗過程中產生的廢氣經通風櫥和集氣罩收集，匯總後經活性炭吸附裝置(2,400 m³/h)淨化處理後，由樓頂25m高的排氣筒排放，產生的生物氣溶膠經過生物安全櫃處理後排入室內。

廢氣排放效率參考如下所示：

1、化學實驗的試劑配製和使用過程均在一層實驗室的通風櫥或集氣罩內進行，通風櫥於實驗操作開始前先行開啟，實驗操作結束後關閉。
分析儀器等產生的廢氣經集氣罩收集，實驗室過程中窗戶緊閉，實驗期間關閉門；廢氣集效率90%，其餘10%未捕集的廢氣以無組織廢氣形式排放。



2、生物氣溶膠：微生物的實驗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櫃內進行，生物安全櫃配備高能效空氣(HEPA)篩檢程式，對生物氣溶膠進行截留，HEPA篩檢程式對 $\leq 0.12\mu\text{m}$ 顆粒的截留效率為99.99%。生物安全櫃內處理後的氣體70%內迴圈，30%排至實驗室內。

3、污水處理臭氣：污水處理臭氣來源於污水、污泥中有機物的分解、氧化過程中散發的化學物質，通過負壓收集，經管道引至廢氣處理設施採用實驗室活性炭吸附處理，捕集率為100%



• 廢水排放

宜明昂科在項目過程中所排放的廢水污染物濃度均滿足《生物製藥行業污染物排放標準》(DB31/373-2010)的要求，LAS滿足上海市《污水綜合排放標準》(DB31/199-2018)的三級標準，可達標納管排放，不會對周邊水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廢水排放工藝如下所示：



實驗室廢水流入地下室集水池，經提升泵提升至集水調節池，均勻品質處理後，通過提升泵進入水解酸化池，在低DO環境下實現廢水的水解酸化反應、氨化反應，提升廢水的可生化性能，同時二沉池污泥、廢水回流至水解酸化池，實現反硝化脫氮；水解酸化池廢水自流進入接觸氧化池，控制池體內DO為2-4mg/L，實現有機污染物的氧化分解，氨氮氧化為硝酸鹽、亞硝酸鹽，消毒排放池投加消毒劑，對污水進行消毒後，自流進入污水管網。

此外，廢水處理站產生的臭氣採用負壓收集，納入實驗室廢氣處理系統並經活性炭吸附處理後經不低於15m高度排氣筒排放

• 廢棄物排放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實施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對廢棄物進行分類，並按不同類型進行處置。對於可回收紙張、墨水匣、色帶、硒鼓、廢舊電池、辦公電腦等，由公司集中回收處置。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也在公司內分類收集。

而對於有害廢棄物，宜明昂科根據《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對有害廢棄物的儲存場所過程採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 (1) 各類有害廢棄物分類存放在實驗室危廢桶內，每天定期運送至危廢暫存間，定期委託危廢資質單位處置；
- (2) 各類有害廢棄物應按性質、形態採用合適的相容容器存放，液態廢物需使用相容材質的桶裝存放，固態危廢可採用防滲袋存放；禁止將不相容的有害廢棄物裝入同一容器內；
- (3) 進行有害廢棄物情況的記錄，記錄上須註明有害廢棄物的名稱、來源、數量、特性和包裝容器的類別、入庫日期、存放位置、廢物出庫日期及接收人名稱；
- (4) 防滲袋以及桶上必須粘貼符合標準的標籤，堆放點設置警示標識；
- (5) 定期檢查儲存場所防滲漏、防風、防雨、防曬、防火等措施，地面須硬化、耐腐蝕、無裂隙，儲存區內須有洩漏液體收集裝置，並配備相容的吸附材料等應急物資；
- (6) 定期委託專業有資質單位清運，且採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加強運輸過程的監管，避免固體廢物散落、洩漏的情況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節能減排

宜明昂科經營過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日常辦公與生產研發，涉及能源類型主要為電力、汽油、水資源。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節能工作責任體系，加強辦公區域節能管理，全面降低資源消耗，提升員工的減排意識，以減少碳足跡和資源浪費。

2023年宜明昂科推行了一系列的節能措施，目標旨在維持以往能耗水準的基礎上，進一步完成節能減排，具體措施如下所示：

宣導無紙化辦公

宣導雙面列印，非正式檔採用單面廢紙列印鼓勵員工優先使用電子郵件、內網及其他電子方式來傳達及發放資訊

綠色辦公

減少電池消耗。儘量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充電設備，發佈節能降耗的倡議和宣傳



減少浪費行為

發佈節水、節電相關政策（水龍頭開小、接水勿離開、及時報修等）；下班後行政同事巡視電燈、空調等電器的關閉情況；保證實驗效果的同時使用性價比更高的國產試劑和耗材；實驗操作細節上減少不必要的損耗

提升資源利用率

溫度較低時，停下部分設備（例如冷凍水泵、冷水機組），並將鍋爐設置為低功耗狀態，將VRV空調系統設置為定時開關機狀態

3、 健康安全

宜明昂科關心每一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始終將員工的健康和生產安全放在首位。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理體系，加強EHS組織機構統籌管理能力，明確EHS考核指標，不斷提升公司EHS管理水準和員工意識。依托完善的治理架構和領導層的監督，我們用實際行動確保健康與安全管理在本公司各層面的有效實施。

• 職業健康

宜明昂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職業衛生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危險因素風險辨識》等管理制度，高度重視員工身心健康，不斷加強員工職業病防治，完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加強職業健康宣傳教育，強化員工健康意識，做好職業病防治及勞保工作，切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公司各工作場地按照法定要求定期開展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工作，持續健全員工健康監護檔案。

1. 環境與設備安全防護



- 為存在或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工作場所、作業崗位、設備設施等設置了安全警示標誌，並在現場設施有可燃有毒氣體檢測報警裝置，配備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
- 引入先進高活性密閉控制裝置，從原輔料分裝到產品包裝，實現全流程密閉化操作，改善職工工作環境，減少職業危害暴露。
- 針對處理有毒有害崗，粉塵、高溫、雜訊等特殊崗位，定期進行職業危害評估，並通報評估結果。

2. 個人健康防護



- 從事生物技術的實驗人員需要在身體良好的情況下工作，如發生發熱、呼吸道感染、開放性損傷、其他情況等或因為工作疲勞造成免疫耐受等情況，或者懷疑受到感染，需要主動向上級匯報，由部門負責人審核是否適合繼續工作。
- 公司為作業人員配備了防毒面具、防噪耳塞、安全帽、安全鞋、防護手套等個體防護用品。
- 對從事涉及職業病危害崗位的勞動者，公司每年組織進行在崗期間職業健康體檢，並對新進員工、離職員工進行上崗前、離崗時的健康檢查，將勞動者的體檢結果書面告知並存檔管理。
- 針對夏季高溫作業，公司從飲食、作業環境、勞動防護、工間休息、避開高溫時段等方面做了細緻的部署。

此外，宜明昂科建立了完善的員工職業健康培訓體系，定期開展針對工傷預防、職業健康相關培訓，保障全員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的提升，組織在崗員工參加月度職業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培訓，員工覆蓋率達100%。2023年，公司組織了4次職業健康培訓，公司員工在報告期間無職業病事件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安全生產**

宜明昂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突發環境風險事件預案》《實驗室環境安全管理規程》《危險廢物處置管理規程》《危險化學品管理規程》《消防設施管理規程》《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隱患排查與風險管控雙重預防機制》《作業條件危險性分析與管控管理規程》等一系列管理規定。我們搭建了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制定了安全生產方針、安全生產目標、有效識別和控制安全風險因素，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此外，公司嚴控供應商准入，不斷強化供應商現場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供應商管理制度，嚴格落實工作業安全措施，有效控制風險、消除隱患。同時，公司深入開展供應商培訓，培育供應商員工的安全能力和意識，有效提升供應商安全管理水準，築牢供應商安全管理防線。

因此，在過去三年中，公司沒有發生任何因公亡故事故。

2023年安全生產關鍵績效

安全生產事故	0次
因公傷亡人數	0人
因工傷損失工作時數	0小時

安全風險管控體系



安全生產管理措施

安全生產

- √ 配置自動化控制設施，實現自動化控制操作，以減少因人的不安全行為引發的安全風險。
- √ 配置安全生產防護設備，保障員工工作場所安全。
- √ 在存在粉塵、放射性物質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質等職業病危害的工作場所設置相應的警示標識、警示線、警示信號，安裝自動報警和通訊報警裝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驗室管理：

- √ 制定《實驗室環境安全管理規程》，針對實驗室個人防護、試劑管理、實驗室消防管理、設備安全管理、用水用電安全、緊急事故報告及處理等內容做出明確規定。
- √ 實驗室配備防洩漏應急物資、洗眼器、噴淋、滅火器、滅火毯等安全設施。

化學品管理：

- √ 制定《危險化學品管理規程》，明確危險化學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程式，並要求實驗室配置防爆試劑櫃，酸鹼、固液分開放置，確保危險化學品的使用、存儲安全。

廢棄物管理：

-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委聘合格第三方處理所有研發生產活動的有害廢物。

應急管理：

- √ 根據實際運行情況及可能發生的事故，成立了內部應急救援隊伍，並配備了應急裝備和應急物質。
- √ 公司堅持事故應急與預防工作相結合，加強危險源管理，做好事故預防、預測、預警和預報工作，在辦公場所均配備消防泵房站、消防栓、消防錘、消防通訊電話、聲控報警器、消防噴淋、煙感探頭等消防器材，並在醒目位置公示疏散通道位置示意圖。
- √ 加強事故隱患監督管理，開展日常巡檢、跨部門聯合檢查等安全巡查，監督各部門對EHS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時發現並糾正員工的不安全行為和化學物的不安全狀態。

• 安全文化建設

我們積極組織開展安全生產教育與宣傳培訓活動，推進安全文化建設，強化員工安全意識，為員工安全保駕護航，營造人人學習安全知識，人人提高安全意識的文化氛圍。

安全生產培訓

宜明昂科計劃每月不少於1次對員工開展安全知識教育培訓，由EHS負責組織實施，通過各種宣傳手段，針對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安全隱患、職業健康、危化危廢管理等議題開展重點宣貫。2023年，宜明昂科共開展18次安全生產知識培訓。

每年年初，公司針對上年全年度存在問題進行總結，並根據自身特點，制定本年度的宣傳培訓計劃，以宣傳單、壁報、培訓等形式面向員工宣傳普及應急、預防、避險、自救、互救、減災等知識。

案例：危險化學品培訓

2023年12月26日，宜明昂科開展了危險化學品安全培訓，參加人數23人，培訓內容包括危險化學品日常安全使用、儲存、領用、危險化學品洩漏以及火災應急處置進行培訓。該培訓提升了危化品管理員以及實驗員們的安全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有助於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安全操作危險化學品，降低安全隱患和風險事件的發生。





全面應急演練

為提升公司應急反應機制，公司每年制定應急演練方案計劃，並組織各應急人員參與應急演練，依據演練成果持續優化公司安全風險應急預案。2023年，宜明昂科組織開展了消防疏散、化學品洩漏、應急救護、特種設備、有限空間事故、防汛防颱、防高溫中暑等多項應急演練，全方位提升員工應急處置能力。



危廢洩露應急演練



危化品洩露及火災專項演練

四、賦能員工

我們堅持貫徹「人才第一」的價值觀，始終尊重及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開拓員工成長發展空間，激發員工活力，關心員工需求，豐富員工生活，我們的目標是為員工打造有保障、有愛心、有活力的工作氛圍，以賦能我們的員工並增強彼此的歸屬感。

1、多元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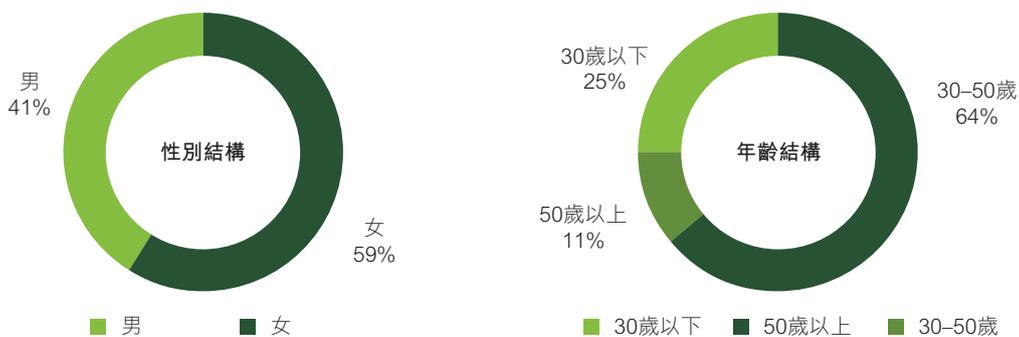
宜明昂科一直致力於建立平等多元的僱傭管理體系。公司嚴格遵守所有經營所在地法律法規，秉承德才兼備的標準，貫徹機會均等、公平競爭、擇優錄取的原則，採用多樣化的招聘管道來獲取合適的人才，同時尊重他人尊嚴與合法權益，旨在為員工提供一個公平公正、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多元化、平等與合規

宜明昂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勞動者權益保障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同時公司制定並貫徹《員工手冊》《福利制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制度，充分保障員工的權利和利益，組建高效協同的人才隊伍。我們多措並舉，確保聘用的員工均達到合法工作年齡，堅決杜絕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的行為。如有發現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情況，我們將嚴格按照有關程式進行處置，並嚴厲處理相關人員。在報告期內，公司在各個地區未發生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的違法行為。

宜明昂科堅持多元化、平等與合規的招聘錄用原則，支持全面衡量、德才兼備的用人標準，保障員工享有平等就業的權利，堅決反對就業歧視，不因宗教信仰、國籍、種族、性別、年齡和婚姻情況等因素而損害員工平等的就業機會與晉升機會。我們在《員工手冊》中進一步強調了該原則與相關行為規範，致力於建立一個多元共融的工作場所。

截至報告期末，宜明昂科共有在職員工145人，其中女性員工85人，佔比59%；男性員工60人，佔比41%。此外，經統計，2023年公司僱員流失率12%，處於較穩定合理的水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人才引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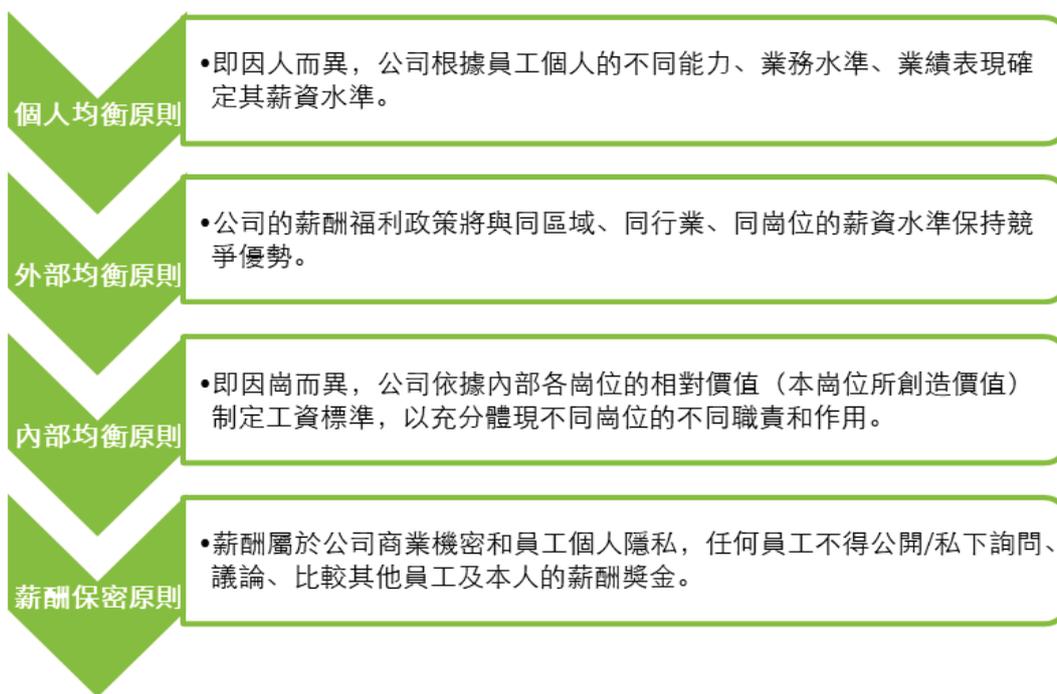
宜明昂科堅持機會均等、公平競爭、擇優錄用的招聘及用人原則，根據自身發展戰略和業務佈局情況，制定科學的人才發展規劃，通過應屆高校畢業生招聘、社會公開招聘、特殊人才獵頭服務引進，以及政策安置人員引進等多元化招聘管道廣招人才，積極促進社會就業。

2、人才發展

宜明昂科堅持「人才第一」的價值觀，制定並落實《員工手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薪酬管理制度》《福利制度》等人力資源制度，不斷健全薪酬管理制度，推進完善全員績效管理體系，優化員工績效管理，激發員工活力，為員工提供公平、多元、廣闊的發展平台。

• 薪酬與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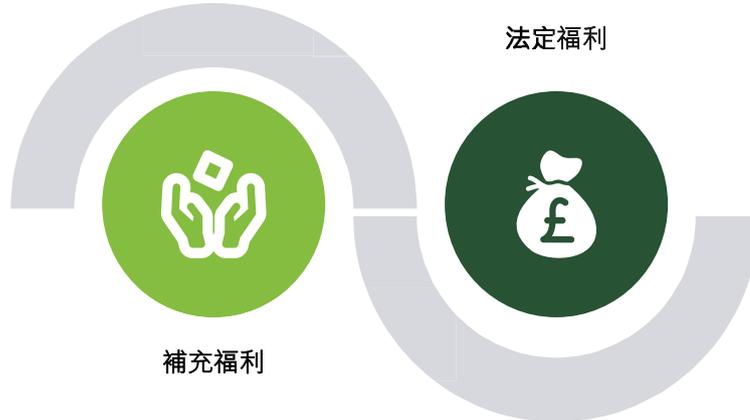
薪酬管理原則



在薪酬績效方面，宜明昂科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同時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積極探索薪酬結構優化和調整，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公司員工薪資構成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浮動工資、津貼補貼、超時勞動報酬等，其中浮動工資與公司及個人績效掛鉤，促進員工對公司發展和經營狀況的關注，培育員工主人翁意識，激發員工工作積極性，推動組織效能提升。

福利體系

- 五險一金： 養老、 醫療、 失業、 工傷、 生育保險、 住房公積金
- 法定節假日、 年假、 婚喪假、 產假、 哺乳假、 工傷假等



- 意外傷害等商業保險、 服務假、 餐補、 差補、 交通補貼、 高溫補貼、 節日禮金、 生日聚會、 定期體檢、 公司團建、 養生茶歇、 生病關懷等

• **晉升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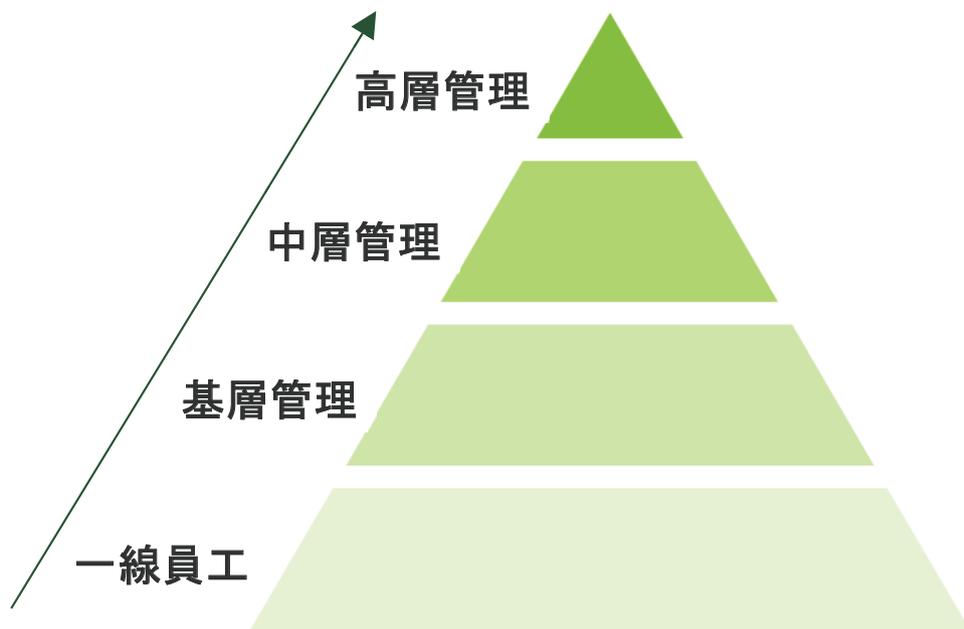
宜明昂科已建立完善的員工晉升體系，秉持標準明確、流程公開、主觀及客觀評價相結合的原則，從崗位梳理、晉升晉級、降級免職、工作流程等各方面全面規範人才的選拔與任用。公司不斷加強內部人才的培養與發展，充分支持員工內部輪崗和轉崗，為員工提供管理和技術等多元化職業發展路徑。

宜明昂科制定了嚴格的《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並不斷優化考核工作的規範性與科學性。通過科學合理的績效管理機制，保障公司經營計劃得以層層分解和貫徹落實，促使企業績效全面、持續提升；與此同時，了解、評估並幫助員工不斷提高和改善工作成績、態度與能力，為員工晉升、提薪、獎勵、職業發展提供必要的依據與幫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宜明昂科採用多路徑晉升機制，包括每年由人事部發起統一的年度績效考核，根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的評分機制進行績效評比；以及針對特殊優秀人才的晉升通道，由各業務部門和人事部共同提請《晉升提名表》，並與候選人進行一對一交流，交由CEO審批晉升。多路徑晉升機制旨在拓寬員工職業發展空間和職業晉升通道，建立適才適崗的人才管理機制。



- **員工培訓**

宜明昂科堅持「人才第一、知識第一」的價值觀，注重人才培養與發展，健全人才培養體系，拓寬員工發展方向，通過多管道多層次的培養計劃，持續完善人才隊伍建設。針對新入員工、基層員工、儲備人才、技術骨幹、新晉幹部、核心管理者等不同人群，公司設計了各類培訓課程，以幫助各級員工全方位能力提升。

宜明昂科有計劃、有針對性地為員工提供多元化、多層次的培訓。培訓內容主要涵蓋領導力及綜合能力的提升、合規、專利保護、防詐騙及相關業務、制度培訓等，給身處不同崗位的員工全面的學習機會。2023年，公司在專業技能方面，組織了研發知識培訓、臨床及CMC品質保證培訓。此外，在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公司定期組織線上或線下培訓，參與員工覆蓋率100%。

合規培訓

通過公司各類學習平台定期向全體員工推送商業道德、反腐倡廉等合規培訓且強制完成學習，提升全體員工合規意識。

專業技能培訓

不同業務部門從法律法規、專業技能、品質管制、職業安全、行業創新等不同層面開展專業技能提升培訓。

新員工入職培訓

幫助新員工快速熟悉工作環境和崗位情況，瞭解公司概況及規章制度，認識並認同企業文化，使新員工對企業產生信賴感，更快融入公司與團隊。

通用力與領導力培訓

結合實際業務需求，開展面向全員的規劃管理、溝通表達、辦公軟體操作等通用技能提升課程；此外，針對管理、技術兩大體系不同層級的員工，匹配不同等級的領導力課程，從團隊管理、績效管理、團隊賦能等多角度實現資源覆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員工關懷

宜明昂科真切關心員工生活，為員工提供豐富的業餘活動，努力實現員工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主動關心困難員工，竭盡全力為員工提供幫助與生活便利，提升員工凝聚力與歸屬感。

- **豐富員工生活**

宜明昂科提倡「快樂工作，快樂生活」的理念，通過組織各類員工活動，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



女性員工關懷：宜明昂科嚴格遵守《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行政法規，保障女性職工的各项福利，推動平等的職場環境建設。公司堅決維護女性員工享受帶薪婚假、產假、哺乳假等法定假期的權利，並為其提供孕期保護，不得安排從事對孕婦或胎兒有重大影響的工作，並視情況對懷孕女職工予以勞動量減輕、增加休息時間等調整。

此外，在女職工公平錄用方面，對於適合女職工從事勞動的崗位，實行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不得提高對女職工的錄用標準或拒絕錄用女職工，且不得安排女職工從事因生理特點禁忌從事勞動範圍的勞動。

- **員工溝通**

宜明昂科鼓勵員工提出想法與意見，通過多管道與員工保持開放、坦誠、有效的溝通。公司搭建了員工熱線、合規熱線、總經理郵箱等多元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積極溝通，對公司發展與建設提出建議，不斷促進公司與員工的交流，提升工作體驗。

- **員工權益**

宜明昂科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執行國家及地方社會保障機制，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確立規範合法的勞動關係，為員工繳納社保、住房公積金，確保員工依法享有帶薪年假、婚假、產假、陪產假、病假、喪假、探親假等假期，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2023年員工權益績效指標

勞動合同簽訂率	100%
社會保險覆蓋率	100%
報告期內未發生勞動爭議、勞動糾紛和勞動歧視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醫療可及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宜明昂科始終希望能夠為客戶、患者、社會帶來更多的機會，創造更大的價值。公司始終堅持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努力改善當地社區，讓世界各地的患者受益，為社會健康發展貢獻力量。

1、患者關愛

宜明昂科制定《臨床試驗受試者規範管理工作指南》，並依托在抗腫瘤藥物研發推廣方面的豐富經驗和科研優勢，積極投身抗癌公益行動。公司設立患者服務團隊，聯合各地權威專家、行業協會、患者組織及媒體夥伴，關愛、教育癌症患者及其家屬。以往市場上的大分子抗腫瘤藥物大多需要進行靜脈給藥，既不能滿足患者用藥的便捷性需求、也影響患者用藥的依從性，因此我們還正在開發透明質酸酶專案，預計未來可用於重組蛋白或抗體類藥物的皮下注射製劑開發，使得患者無需靜脈滴注且預計可顯著縮短給藥時間、降低患者靜脈輸液時發生的不良反應，從而更好地提升患者依從性以及改善患者的生存品質。

2、助力交流合作

作為一家生物科技研發公司，宜明昂科專注於國家健康及教育事業發展與建設，充分利用自身國際化佈局優勢，推動產學研用各方交流合作，促進全球藥品可及性及醫藥學科共同發展。



Bio-ONE生物工藝產業年度峰會

2023第五屆生物工藝產業年度峰會於11月在上海舉行，以簡化、優化、強化為主旨，聚焦全球最新工藝技術，囊括抗體、細胞與基因治療、核酸藥物等多個領域，共研工藝放大與商業化的最優解。

宜明昂科研發部副總裁李松先生在該年度峰會上受邀發表《細胞株構建的關鍵作用 — 如何降低工藝複雜度並提升產品品質》演講。



第六屆抗體藥產業發展大會

宜明昂科研發部副總裁李松先生，在第六屆抗體藥產業發展大會上分享了基於CD47 & CD38靶點的雙抗開發，宣講了這種雙抗分子在臨床應用中的潛力。



此外，宜明昂科積極參加行業內的各種會議，和同行交流，取長補短，多次作為嘉賓進行發言，傳遞建設性的醫療知識，助力醫療普及。在國際學術界，宜明昂科參與2023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展示了IMM47 (CD24抗體)、IMM40H (CD70抗體)、IMM2520 (CD47 × PD-L1) 和IMM2902 (CD47 × HER2) 臨床前研究資料。宜明昂科的創新研究成果還在2023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第65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得到了高度認同與強烈反響。在論文期刊成果方面，2023年宜明昂科在Frontiers in Oncology和Antibody Therapeutics期刊上發表文章兩篇，同時在Experimental Hematology & Oncology和mAbs期刊投稿兩篇，積極推動醫療進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 學術交流

2023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於當地時間6月2日至6月6日在美國芝加哥舉行。宜明昂科的共計五篇創新藥研究結果被ASCO會議接收，其中有3篇摘要被選中進行壁報展示，涵蓋了IMM01、IMM0306、IMM2510的最新臨床進展，另外兩篇IMM27M和IMM2902臨床I期初步研究成果以摘要(Abstract)形式展示。

2023 ASCO[®]
ANNUAL MEETING

McCormick Place | Chicago, IL | June 2-6, 2023

此次交流讓業界充分了解了公司IMM01、IMM0306、IMM2510、IMM27M和IMM2902這五個創新性產品的差異化分子設計以及積極的臨床表現，並且在會場上受到了眾多國內外同行的關注。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ACR) 學術交流

2023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於當地時間4月14日至4月19日在美國奧蘭多舉行。宜明昂科以壁報形式展示IMM47 (CD24抗體)、IMM40H (CD70抗體)、IMM2520(CD47 × PD-L1)和IMM2902(CD47 × Her2)臨床前研究資料。



美國癌症研究學會成立於1907年，是世界上成立最早、規模最大的致力於全面、創新和高水準癌症研究的科學組織。我們認為與其的交流合作，促進癌症及其相關的生物醫學科學領域的研究發展，加速新的研究發現在致力於攻克癌症的科學家以及研究人員之間的傳播，促進科學教育和培訓，推動全球對癌症的病因、預防、診斷及治療的深化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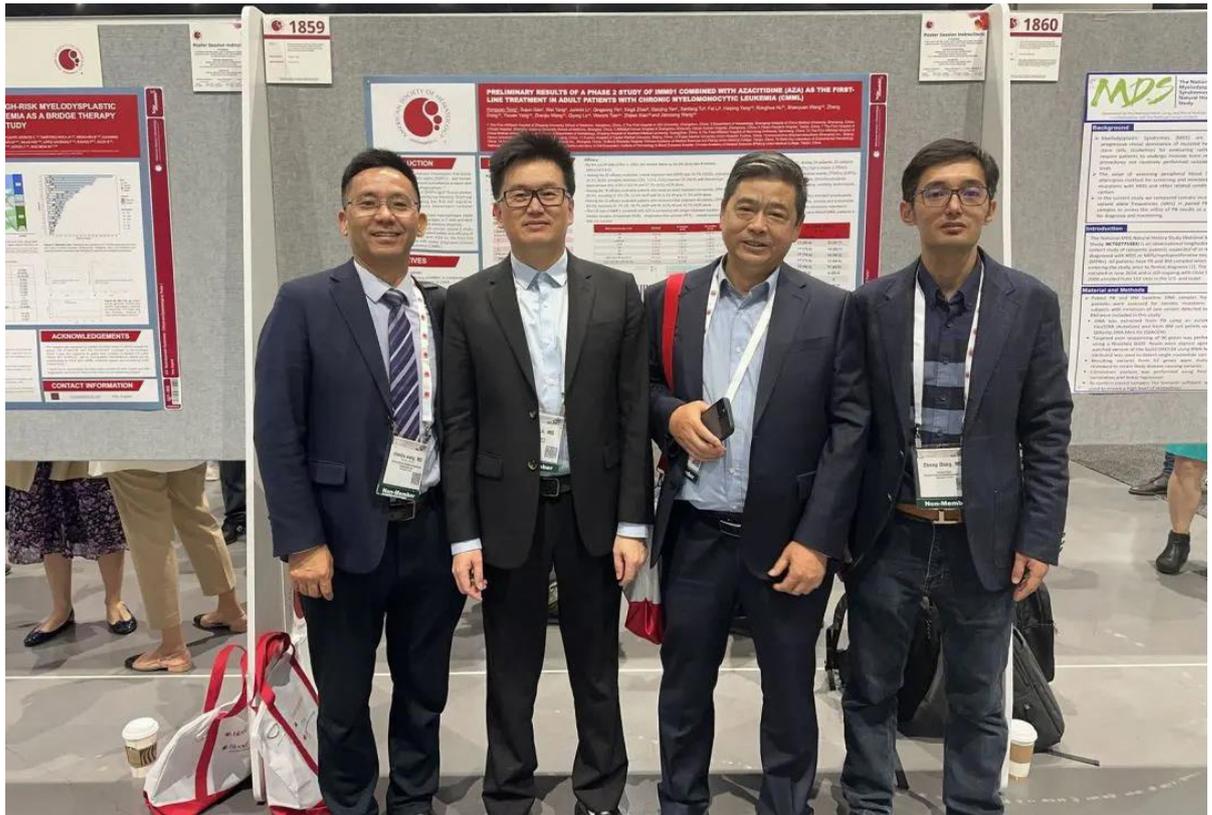


美國血液學會 (ASH) 學術交流

2023年第65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65th ASH Congress)於2023年12月9日至12日舉行。宜明昂科研發的替達派西普(藥物編號: IMM01)共計三篇臨床II期創新研究結果在2023年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入選口頭報告及壁報展示。其中兩篇入選2023 ASH口頭報告,另外一篇研究成果以壁報形式展示,這也是該項目的臨床進展連續2年入選ASH年會。

IMM01是中國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SIRP α -Fc融合蛋白,正被開發用於與其他藥物聯合治療多種血液腫瘤和實體瘤。憑藉單藥治療臨床試驗中的初步有效性和良好的安全性,IMM01再次證明,它在與其他抗腫瘤藥聯用時具有強大的藥物協同作用並可以提升療效。

我們認為在ASH 2023大會上展示的研究結果,有利於讓業界了解IMM01最新臨床開發的研究資料。此次,IMM01多項研究引發了大會現場的熱烈反響,體現了國際血液學界對IMM01的高度認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位置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發展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數據統計表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簡介（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數據統計表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數據統計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數據統計表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發展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發展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發展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數據統計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數據統計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發展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發展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數據統計表

層面	描述	位置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發展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發展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綠色發展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綠色發展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賦能員工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數據統計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數據統計表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發展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綠色發展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綠色發展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綠色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位置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賦能員工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數據統計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數據統計表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賦能員工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賦能員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賦能員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創新經營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數據統計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創新經營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創新經營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創新經營

層面	描述	位置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創新經營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數據統計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創新經營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創新經營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創新經營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創新經營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可持續發展管理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可持續發展管理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發展管理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可持續發展管理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醫療可及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醫療可及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醫療可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統計表

指標	2023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 &範圍2)(噸)	1,639.62
直接溫室氣體(範圍1)	5.1
間接溫室氣體(範圍2)	1,634.52
每名員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僱員)	11.31
廢氣排放總量	30.39
每位僱員廢氣排放總量(噸/僱員)	0.21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7.50
每位僱員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僱員)	0.05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6.98
每位僱員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僱員)	0.05
水資源消耗	
用水量(噸)	4,670.00
每位僱員用水總量(噸/僱員)	32.20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千個千瓦時)	2,342.04
汽油	18.63
電力	2,323.41
每位僱員能源消耗總量(千個千瓦時/僱員)	16.15
包裝材料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噸)	不適用
僱員	
僱員總數	145
按性別	
女	85
男	60
按僱傭類型	
全職	145
兼職	0



指標	2023
按年齡	
30歲以下	36
30歲至50歲	93
50歲以上	16
按地區	
中國	141
中國境外	4
按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10
中級管理層	45
普通員工	90
僱員流失比例	12%
按性別	
女	14%
男	10%
按年齡	
30歲以下	25%
30歲至50歲	9%
50歲以上	0%
按地區	
中國	12%
中國境外	0%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人均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2023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	
女	97%
男	98%
按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100%
中級管理層	100%
普通員工	95%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按性別	
女	12.00
男	12.50
按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11.13
中級管理層	11.35
普通員工	10.60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華東地區	317
華南地區	21
華中地區	18
華北地區	64
西北地方	1
西南地區	8
東北地區	8
境外地區	16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0
對公司或公司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0
接獲關於產品或服務的投訴	0



致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第126至177頁所載的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理事會(「**國際會計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以下簡稱「**守則**」)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屬本期綜合財務報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計入研發開支的外包服務費的截止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人民幣291.9百萬元。貴集團為其研發活動委聘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組織、合約開發及製造組織、主要調查機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根據該等研發項目的進度將外包服務費記錄至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及報告期末相應的應計費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在計量研發項目的進度時應用估算。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累計外包服務費人民幣14.2百萬元。

我們將外包服務費的截止識別為主要審計事項，乃由於其金額重大及其並無在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計提外包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外包服務費的風險。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審計事項

我們就外包服務費的截止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外包服務費截止的主要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就於2023年12月31日前外包服務供應商產生的開支而言，通過以下方式對詳情進行抽樣測試：
 - (1) 檢查相關協議的相關合約條款及／或里程碑以及相關外包服務供應商代表報告的進度；
 - (2) 向外包服務供應商發送確認書，以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外包服務的進度；及
 - (3) 檢查向外包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後續付款，以評估年末應計外包服務費的充足性。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能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虛假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我們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者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在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在報告中不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董偉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86	538
其他收入	7	18,245	14,6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778	(29,436)
研發開支		(291,944)	(277,346)
行政開支		(80,424)	(92,796)
上市開支		(25,976)	(17,724)
財務成本	9	(1,524)	(787)
除稅前虧損	10	(379,459)	(402,894)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379,459)	(402,89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2)	6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79,631)	(402,83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1.05)	(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59,157	69,830
使用權資產	16	90,230	94,0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38,503	24,215
		187,890	188,10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39	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8,097	16,59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0	259,085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	42,4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06,983	635,212
		686,700	651,8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1,530	46,138
租賃負債	24	4,398	5,599
借款	26	59,980	—
		115,908	51,737
流動資產淨額		570,792	600,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8,682	788,2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10,395	9,020
資產淨額		748,287	779,2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74,158	356,093
儲備		374,129	423,128
權益總額		748,287	779,221

第126至177頁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且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田文志
董事

李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收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累計虧損	總計
						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908	—	—	1,195,580	(1,200,488)	37,140	7	(1,637,586)	(1,598,439)
年內虧損	—	—	—	—	—	—	—	(402,894)	(402,8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1	—	6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61	(402,894)	(402,833)
發行剩餘C輪股份(附註25及27)	276	—	—	183,320	—	—	—	—	183,596
確認C輪股份的負債(附註25)	—	—	—	—	(183,596)	—	—	—	(183,596)
發行實收資本至員工持股平台(附註27)	730	—	—	5,244	—	—	—	—	5,97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附註25)	—	—	—	—	2,670,690	—	—	—	2,670,690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27)	(7,914)	356,093	654,470	(1,384,144)	(1,286,606)	(41,493)	—	1,709,594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28)	—	—	—	—	—	103,829	—	—	103,82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356,093	654,470	—	—	99,476	68	(330,886)	779,221
年內虧損	—	—	—	—	—	—	—	(379,459)	(379,45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72)	—	(1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72)	(379,459)	(379,631)
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H股(附註27)	—	18,065	289,728	—	—	—	—	—	307,793
發行H股應佔交易成本	—	—	(30,738)	—	—	—	—	—	(30,73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28)	—	—	—	—	—	71,642	—	—	71,642
於2023年12月31日	—	374,158	913,460	—	—	171,118	(104)	(710,345)	748,287

附註：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對普通股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確認(如附註25所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379,459)	(402,894)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761)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55,51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414	11,9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69	5,7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1,642	103,829
銀行利息收入	(10,799)	(9,505)
財務成本	1,524	787
上市開支的調整	4,129	—
匯兌收益淨額	(96)	(26,1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2,237)	(260,76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27	(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減少	(67,850)	10,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增加)減少	(13,858)	6,9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6,364	4,87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7,554)	(238,710)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0,815	8,580
購買物業及設備	(2,691)	(23,224)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000	—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99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82,872)	—
存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2,496)	—
租賃押金付款	—	(84)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8,210
提取廠房建設保證金	—	6,5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4,845)	49
融資活動		
發行C輪股份的所得款項	—	183,596
發行實收資本至員工持股平台的所得款項	—	5,974
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	307,793	—
籌集銀行貸款	79,960	—
償還銀行貸款	(19,980)	—
償還租賃負債	(6,225)	(5,803)
已付發行成本	(28,989)	(3,600)
已付利息	(1,524)	(7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1,035	179,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1,364)	(59,2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212	668,32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35	26,1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983	635,212

1. 一般資料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腫瘤免疫療法。附屬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於附註34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貫徹應用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相關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包含控制一段時間內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以交換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訂立或修改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變動，否則不會對其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各組成部分的對價分配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並採用其他合適的準則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賃押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當出現租期變動時，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內之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所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該業務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會獲得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與應收收入相關並作為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應在其應收當期確認為損益。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加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已提供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採納一項涵蓋其所有合資格僱員的合資格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須遵守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的條文。僱員於其符合所界定的資格規定之日後之曆月首日合資格參與該計劃。誠如該計劃所規定,參與者可供款最多為除稅前年薪19,500美元。年齡達到50歲的參與者可選擇追加供款6,500美元。該附屬公司作出的匹配供款額為各合資格參與者薪酬的3%。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就應付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年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倘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就其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而言,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受限制股份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時，本集團會至少確認按授出日期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獲得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無法滿足授出日期所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有歸屬則作別論。此外，倘本集團以有利僱員的方式(如透過縮短歸屬期等)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則本集團可於剩餘歸屬期內考慮經修改的歸屬條件。

已授出增量公允價值(如有)為經修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進行估算。

倘於歸屬期內作出修改，已授出增量公允價值已計入就修改日期起直至經修改權益工具歸屬當日止期間內已獲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惟基於原權益工具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算的金額，則會於原歸屬期剩餘期間內確認。

倘於歸屬期後作出修改，已授出增量公允價值即時予以確認，或倘經修改權益工具歸屬前需要額外服務時間，則於歸屬期內確認。

倘有關修改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並非以有利僱員的其他方式作出修改，則本集團會繼續將已授出原權益工具入賬，猶如並無作出有關修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抵銷暫時差額，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其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的有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在建工程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續)

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致所需地點及狀況，致使該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後減彼等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及僅於以下各項均已出現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初始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基準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而言，於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回收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根據單位內各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元(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則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乃實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實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現金，其包括在手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系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因為不大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而未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某項責任承擔連帶責任，該責任中預期由其他方承擔的部分作為或然負債，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確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倘以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可能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無法做出可靠估計的極少數情況除外。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須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構成部分的全部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一個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其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和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權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未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權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合約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工具之剩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衍生工具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續)

金融負債(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不會分開。整項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如適用)分類及其後整體計量。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中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可隨時分離及相互獨立。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還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基於其他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覆核。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之外的關鍵判斷。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可證明(i)完成相關無形資產的開發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ii)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向以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iii)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iv)具備完成管線的資源；及(v)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過程中的開支，本集團藥物產品管線所產生的開發開支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研發開支均於產生時支銷。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累計的研發開支

本集團依賴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組織、合約開發及製造組織、主要調查機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進行、監督及監控本集團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釐定截至報告期末應付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金額，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項合約估計及計量外包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進度，其乃評估外包服務供應商已產生服務費用之基礎，因此須累計至報告期末。

5. 收入

拆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	367	499
測試服務	19	39
	386	538
地域市場		
中國	386	538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86	538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即商品已交付至客戶的具體地點。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搬運活動視為達成活動。商品交付至客戶時由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在交付之後，客戶承擔商品有關的報廢及損失風險。正常的信貸期為交付之後的10至30天(2022年：10至3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測試服務

本集團通過按服務收費合約向客戶提供測試服務賺取收入。服務收入在客戶獲得本集團服務的可交付成果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正常的信貸期為交付測試結果及發出發票之後的10至30天(2022年：10至30天)。

就視為有很高概率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的銷售確認收入。商品或服務的所有銷售期限為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定，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被確定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於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和財務狀況(其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的重要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分部，並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78	不適用
客戶B	8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51
客戶D	不適用	150
客戶E	不適用	98

不適用：金額低於總收入10%的未進行披露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7,309	5,152
銀行利息收入	10,799	9,505
其他	137	—
	18,245	14,657

附註：

該金額是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各種補貼，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研發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獎勵。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761	—
匯兌收益淨額	96	26,10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附註25)	—	(55,510)
其他	(79)	(32)
	1,778	(29,436)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77)	(787)
借款利息	(947)	—
	(1,524)	(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414	11,9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69	9,937
折舊總額	22,583	21,845
在建工程資本化	—	(4,228)
	22,583	17,617
核數師的酬金	1,560	—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附註12(a))	52,429	74,13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4,301	51,700
— 酌情花紅(附註)	6,820	4,8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33	3,95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854	38,505
	155,737	173,113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員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被認定為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自2020年起至2022年享有為期三年的15%優惠稅率。

根據財稅2018年第99號公告，本公司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要求的研發支出享有200%的加計扣除政策(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175%，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200%)。

由於本公司香港和美國營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於香港和美國作出稅項撥備。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3年5月頒佈的暫時性例外情況，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規定。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或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該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79,459)	(402,894)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94,865)	(100,7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8	14,01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45,409)	(29,4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0,612	91,291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2,910	29,145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506)	(4,276)
所得稅開支	—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446,377,000元（2022年：人民幣922,710,000元），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231,5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53,664,000元）。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未就稅項虧損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結轉及到期：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	1
2024年	1	1
2025年	398	398
2026年	11,590	11,590
2027年	22,163	22,163
2028年	34,368	34,330
2029年	49,233	49,233
2030年	127,109	127,109
2031年	312,658	312,658
2032年*	405,718	364,498
2033年	482,574	—
2034年及以後	565	729
	1,446,377	922,710

* 由於稅務部門於2023年5月批准對量化研發支出進行175%的加計扣除，未動用稅項虧損發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如下：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

	委任日期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i>							
田文志博士	2015年6月18日	—	2,913	660	84	40,201	43,858
<i>執行董事：</i>							
李松先生	2015年12月15日	—	801	120	68	3	992
宋子一女士(附註v)	2022年1月17日	—	2,142	275	16	3,032	5,465
<i>非執行董事：</i>							
于曉勇先生	2015年12月15日	—	—	—	—	—	—
余治華先生	2018年3月30日	—	—	—	—	—	—
徐聰博士	2020年10月14日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朱禎平博士	2016年8月3日	—	—	—	—	—	—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2022年6月14日	353	—	—	—	—	353
楊志達先生	2022年6月14日	270	—	—	—	—	270
<i>監事：</i>							
顧傑鋒先生	2016年3月1日	—	—	—	—	—	—
田苗女士	2017年7月24日	—	372	52	46	301	771
趙子萌先生	2022年1月17日	—	371	51	47	251	720
		623	6,599	1,158	261	43,788	52,429

12.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 (續)

	委任日期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以股份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i>							
田文志博士	2015年6月18日	—	2,374	690	63	52,450	55,577
<i>執行董事：</i>							
李松先生	2015年12月15日	—	684	100	63	49	896
宋子一女士(附註v)	2022年1月17日	—	1,429	262	15	10,963	12,669
<i>非執行董事：</i>							
于曉勇先生	2015年12月15日	—	—	—	—	—	—
余治華先生	2018年3月30日	—	—	—	—	—	—
徐聰博士	2020年10月14日	—	—	—	—	—	—
<i>董事：</i>							
黃誠博士(附註v)	2020年10月14日	—	1,279	—	46	(322)	1,00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朱禎平博士	2016年8月3日	—	—	—	—	—	—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2022年6月14日	182	—	—	—	—	182
楊志達先生	2022年6月14日	140	—	—	—	—	140
<i>監事：</i>							
顧傑鋒先生	2016年3月1日	—	—	—	—	—	—
田苗女士	2017年7月24日	—	324	47	34	915	1,320
關梅女士(附註v)	2020年10月14日	—	540	77	61	507	1,185
趙子萌先生	2022年1月17日	—	325	46	34	762	1,167
		322	6,955	1,222	316	65,324	74,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 (續)

附註：

- (i)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i) 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與其在分別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方面的服務有關。
- (iv) 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員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 (v) 黃誠博士於2020年10月14日至2022年1月17日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9月自本公司辭任。關梅女士於2020年10月14日至2022年1月17日擔任本公司監事。宋子一女士於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3月1日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2日自本公司辭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2022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年內，其餘三名(2022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181	5,4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0	263
酌情花紅(附註)	1,112	8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412	19,903
	26,055	26,475

附註：

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員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12.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2年 僱員人數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2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1	—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1
48,500,001港元至49,000,000港元	1	—
64,500,001港元至65,000,000港元	—	1
	5	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379,459)	(402,894)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361,810	331,79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附註ii)	(1.05)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續)

附註：

- (i) 若干投資者股份(於附註25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未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並因此於2022年1月31日於回購權合法終止前，未計入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本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改制為股份公司，並根據該日有關股東登記的繳足股本向本公司各股東發行及配發356,092,6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本次股本資本化已追溯應用，並根據當時股東的出資及普通股數目進行調整。
- (ii) 每股攤薄虧損以假設兌換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間，本公司持有若干潛在普通股之投資者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發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為計入該等股份會造成反攤薄。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4. 股息

於2023年度本公司並無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2022年：無)，亦無自報告期以來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1,070	39,754	771	345	3,224	65,164
添置	1,085	8,889	166	—	19,572	29,712
轉移	336	—	—	—	(336)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2,491	48,643	937	345	22,460	94,876
添置	—	1,033	41	442	225	1,741
於2023年12月31日	22,491	49,676	978	787	22,685	96,617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436	9,212	203	287	—	13,138
年內撥備	5,649	6,084	140	35	—	11,90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9,085	15,296	343	322	—	25,046
年內撥備	5,717	6,538	152	7	—	12,414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02	21,834	495	329	—	37,460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406	33,347	594	23	22,460	69,830
於2023年12月31日	7,689	27,842	483	458	22,685	59,157

上述物業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相關租期或6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7年
辦公設備及裝置	5年
車輛	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於2022年1月1日	17,894	84,201	102,095
添置	1,904	—	1,904
年內折舊開支	(5,709)	(4,228)	(9,93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089	79,973	94,062
添置	6,337	—	6,337
年內折舊開支	(5,941)	(4,228)	(10,169)
於2023年12月31日	14,485	75,745	90,2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	4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802	6,63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供其營運之用。租賃合約按3至6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合約並無延期選擇權。在確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執行期限。

此外，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剩餘租期為20年。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485,000元（2022年：人民幣14,089,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4,793,000元（2022年：人民幣14,619,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擔保。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26,350	12,496
廠房工程押金	9,851	9,851
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430	—
租賃押金	1,872	1,868
	38,503	24,215

18.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完成服務或交付貨物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5	11
31至60天	2	6
61至120天	2	27
121至180天	—	22
	39	66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予服務已完成或貨物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向客戶開票當日起計30日或與客戶協定的特定期間的信用期。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遞延發行成本	—	6,330
應收利息	909	925
其他	131	32
預付款項：		
採購貨品及研發服務	76,769	9,043
其他	288	263
	78,097	16,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附註i)	259,085	—

附註：

- (i) 於2023年，本集團認購通過四家金融機構發行的金額分別為135,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49,2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3,884,000元、人民幣45,883,000元、人民幣45,883,000元及人民幣45,222,000元)的理財產品。

該等理財產品不受相關金融機構的擔保，該等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附註)	42,496	—

附註：

定期存款為本集團在其本金到期前擁有可提前贖回的權利。如在到期日前提前提取，將會提供現行流動賬款利息，而不是沒有任何罰金的定期存款利率。該等定期存款將於12個月內到期，分類為流動資產。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06,983	635,212

於報告期末，相關集團實體按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4,856	207,784
港元	15,702	3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介乎0.01%至5.40%(2022年：0.01%至4.74%)的市場利率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10,804	1,262
應計研發開支	14,191	16,199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14,163	12,709
應計研發材料及耗材	942	—
應計發行成本	299	2,165
應計上市開支	3,440	7,249
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185	5,7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60	—
其他應付稅項	765	612
其他	181	237
	51,530	46,138

本集團採購貨品／服務的平均信用期為45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0,746	713
31至90天	42	481
91至180天	16	68
	10,804	1,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398	5,59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260	3,39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6,135	5,261
五年以上	—	367
	14,793	14,619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4,398)	(5,599)
	10,395	9,020

於報告期間，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4.75%。

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3月，本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向本公司投資共計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認購本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1,448,000元（「**Pre-A輪股份**」）的對價。於2017年2月之前，本公司已收到Pre-A輪股份的全部投資資金。

於2017年11月及2018年3月，本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向本公司投資共計人民幣90,000,000元，作為認購本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950,000元（「**A輪股份**」）的對價。於2018年4月之前，本公司已收到A輪股份的全部投資資金。

於2019年11月，本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向本公司投資共計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認購本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220,000元（「**Pre-B輪股份**」）的對價。於2020年1月之前，本公司已收到Pre-B輪股份的全部投資資金。

於2020年6月及8月，本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向本公司投資共計人民幣239,513,000元，作為認購本公司實收資本共計人民幣924,000元（「**B輪股份**」）的對價。於2020年11月之前，本公司已收到B輪股份的全部投資資金。

於2021年2月，本公司與數名獨立投資者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合計65,46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7,799,000元）的投資，作為認購本公司總額人民幣806,000元的實收資本（「**B+輪股份**」）的對價。本公司於2021年4月前已收到B+輪股份的所有投資資金。

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與數名獨立投資者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合計87,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6,772,000元)的投資，作為認購本公司總額人民幣835,000元的實收資本(「C輪股份」)的對價。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前已收到部分C輪股份(相當於人民幣560,000元的實收資本)的投資資金58,6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73,176,000元)，而其餘28,9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3,596,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76,000元的實收資本)隨後於2022年1月收到。

於2022年1月31日，Pre-A輪、A輪、Pre-B輪、B輪、B+輪及C輪股份(統稱「投資者股份」)所附帶的清算優先權、回購權及反攤薄權已終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被終止確認並記入權益。

於優先清算權、回購權及反攤薄權終止前，投資者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表決權

所有股東(包括普通股持有人及投資者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作為一個單一類別按比例共同投票。

股息權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盈餘儲備及未分派儲備(如有)由所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分享。

概不得於任何時間就普通股宣派、派付、留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除非於本集團宣派時就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投資者股份同時按相同方式宣派、派付、留存或作出以現金應付相同金額的股息或分派。

清算優先權

倘本集團發生任何清算(包括視同清算)、解散或清盤，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清算事件」)，投資者股份持有人應有權獲得相當於100%原始投資額的金額，並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限，而所有自清算事件獲得的所得款項應按以下順序分派：(1)C輪股份；(2)B+輪股份；(3)B輪股份；(4)Pre-B輪股份；(5)A輪股份；(6)Pre-A輪股份。投資者應有權獲得相當於以下兩項中較高的金額(i)原始投資額加上累計股息或已宣派但尚未分派的股息；及(ii)與其持股比例相應的本集團淨資產，並以本集團淨資產為限。

於出售事件(定義見下文)中，本集團或其股東因出售事件而收到的所有對價亦應按照上述計劃進行分派。

出售事件指股權出售事件或資產出售事件。股權出售事件指本集團的合併、收購或其他類似的交易，導致本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從而使該事件發生前的股東於該事件發生後的倖存實體中擁有的股份或投票權低於50%。資產出售事件指本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出售、轉讓、租賃或處置，或本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被獨家許可、出售或轉讓予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反攤薄權

倘本公司增加其實收資本的價格低於投資者股份的投資者按每筆實收資本支付的價格，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以零對價(或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最低價格)向投資者或本公司發行更多實收資本，且創始人應以現金向投資者作出補償，以便：

- (i) 就Pre-A輪、A輪、Pre-B輪及B輪投資者而言，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實收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的每筆實收資本的價格。
- (ii) 就B+輪及C輪投資者而言，以加權平均的方式進行調整，即B+輪及C輪投資者於本公司投資的每股價格將等於根據預先確定的公式計算的每股新價格。新價格乃根據每筆實收資本的價格計算，並考慮到B+輪及C輪融資中若干Pre-A輪、Pre-B輪及B輪股份被重新指定為B+輪及C輪股份。

回購權

若干B輪股份投資者、B+輪及C輪股份投資者應於發生若干或有事件後根據投資者的選擇由本公司進行贖回，該等或有事件包括：(i)本集團或本公司普通股東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或本公司普通股東嚴重違反交易文件，且自投資者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計90日內未能糾正該等行為，或(ii)本集團或創始股東回購其他股東的股權，惟創始股東以超出回購贖回義務限額的資產購買任何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或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員工持股計劃回購本公司股權除外。回購價格為投資者的原始投資加上每年10%的收益。贖回金額應按以下順序分派：(1)C輪股份投資者；(2)B+輪股份投資者；(3)若干B輪股份投資者。

呈列及分類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本公司將發行予投資者的投資者股份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上述主要條款所述所有觸發支付事件並非均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內，且該等金融工具並不符合本公司對權益的定義。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中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投資者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極小。

本公司採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進行的估值報告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OPM」)進行股權分配，以得出投資者股份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艾華迪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618號遠洋商業大廈二期23層C室。

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呈列及分類(續)

除根據倒推法釐定的本公司相關股份價值外，OPM中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其他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清算時間	0.67年
贖回時間	0.67年
發生出售事件時間	0.67年
改制為股份公司時間	0.67年
無風險利息	2.26%
清算情況下的可能性	5%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5%
發生出售事件情況下的可能性	40%
轉換情況下的可能性	50%
波動率	42.36%

本公司董事根據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美國國債的到期年限與有贖回義務的普通股的到期年限相近，且接近於自各自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波動率乃於每個估值日期根據相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自各自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的歷史波動率的平均值進行估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Pre-A輪	A輪	Pre-B輪	B輪	B+輪	C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93,513	455,747	74,866	428,570	670,414	408,474	2,431,584
確認C輪股份的負債(附註i)	—	—	—	—	—	183,596	183,596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ii)	19,393	18,725	2,454	9,559	5,457	(78)	55,5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 權益(附註iii)	(412,906)	(474,472)	(77,320)	(438,129)	(675,871)	(591,992)	(2,670,690)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附註：

- (i) 該等股份的已確認負債自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 (ii) 匯兌損益計入公允價值變動。
- (iii) 於2022年1月31日，投資者股份附帶的清算優先權、贖回及反攤薄條款已被終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被終止確認並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59,980	—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賬面值可償還：		
一年內	59,980	—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利率為3.0%至3.35%。

27. 股本

如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改制為股份公司，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指改制前本公司的實收資本。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6,908
發行C輪股份(附註i)	276
發行實收資本至股份激勵平台(附註ii)	730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iii)	(7,914)
	<hr/>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27. 股本 (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2年12月31日	—	—
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iii)	356,092,695	356,0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6,092,695	356,093
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iv)	18,065,000	18,065
於2023年12月31日	374,157,695	374,158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完成C輪融資，首批注資為人民幣373,176,000元，其中人民幣560,000元計入本公司的實收資本，剩餘部分計入資本公積。於2022年1月，本公司獲注資C輪融資餘額人民幣183,596,000元，其中人民幣276,000元計入本公司的實收資本，剩餘部分計入資本公積。
- (ii) 於2022年1月，嘉興昶宇企業管理中心(「嘉興昶宇」)及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Halo Investment II」)(附註28披露的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分別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 (iii) 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部分淨資產已轉換為356,092,6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轉換後的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 (iv) 就上市而言，17,147,200股及91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於2023年9月5日的本公司全球發售及2023年10月4日的股份超額配發按每股18.60港元發行，總的現金所得款項分別為318,938,000港元及17,0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2,128,000元及人民幣15,665,000元)。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受限制股份計劃**

為表彰部分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的貢獻，本公司創始人於2016年4月建立了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嘉興昶咸企業管理中心(「嘉興昶咸」)，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345,000元，轉撥自創始人，以實施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嘉興昶咸受限制股份計劃」)。根據嘉興昶咸受限制股份計劃，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應就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以介乎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8.08元的對價認購嘉興昶咸的合夥權益，並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激勵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受限制股份計劃 (續)

根據嘉興昶成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承授人	合同條款中界定的歸屬時間表
2020年2月3日	34	一名僱員	50%為授予日期； 50%為授予日期後五年； 及第二個50%為於實現若干業績條件後
2021年1月31日	108	僱員	40%為授予日期後一年； 30%為授予日期後兩年； 30%為授予日期後三年； 隨著若干業績條件的實現

於2021年3月，本公司創始人建立了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嘉興昶宇，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330,000元，以實施受限制股份計劃（「嘉興昶宇受限制股份計劃」）。

根據嘉興昶宇受限制股份計劃，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將就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以人民幣8.21元的對價認購嘉興昶宇的合夥權益，並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激勵股份。

根據嘉興昶宇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承授人	合同條款中界定的歸屬時間表
2021年6月29日	174	董事、僱員	25%為授予日期後22個月； 25%為授予日期後34個月； 25%為授予日期後46個月； 25%為授予日期後58個月； 隨著若干業績條件的實現
2022年4月29日	155	董事、僱員	25%為授予日期後12個月；
2022年9月8日	8	一名董事	25%為授予日期後24個月；
2022年9月28日	6	一名董事	25%為授予日期後36個月；
2022年12月31日	1	一名董事	25%為授予日期後48個月；
2023年5月31日	5	一名僱員	隨著若干業績條件的實現
2023年8月1日	5	一名董事 (附註)	

附註：該等受限制股份被授予本公司行政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田文志博士，屬於關聯方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確認的開支為人民幣744,000元。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受限制股份計劃(續)

於2021年10月，本公司創始人建立了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Halo Investment II，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400,000元。根據僱員及董事與本集團的個人僱傭安排，彼等將就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以人民幣8.21元的對價認購Halo Investment II的合夥權益，並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激勵股份。

通過Halo Investment II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註冊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承授人	合同條款中界定的歸屬時間表
2021年6月29日	67	Yumei Ding博士(附註)	50%為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 12.5%為授予日期後19個月； 12.5%為授予日期後31個月； 12.5%為授予日期後43個月； 12.5%為授予日期後55個月
2021年6月20日	26	顧問	25%為授予日期後19個月； 25%為授予日期後31個月； 25%為授予日期後43個月； 25%為授予日期後55個月
2021年7月26日	67	一名董事	50%為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 12.5%為授予日期後18個月； 12.5%為授予日期後30個月； 12.5%為授予日期後42個月； 12.5%為授予日期後54個月
2022年1月14日	12	一名董事	50%為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 12.5%為授予日期後12個月； 12.5%為授予日期後24個月； 12.5%為授予日期後36個月； 12.5%為授予日期後48個月
2022年1月14日	229	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	25%為授予日期後12個月； 25%為授予日期後24個月； 25%為授予日期後36個月； 25%為授予日期後48個月

附註：該等受限制股份被授予田文志博士的配偶Yumei Ding博士，用於其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這構成關聯方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開支為人民幣1,964,000元(2022年：人民幣6,017,000元)。為表彰Yumei Ding的貢獻，本公司於2023年6月委任Yumei Ding博士為本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Macroimmune的董事，其後Yumei Ding博士不再為本集團的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受限制股份計劃(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未歸屬註冊資本 千份	每份註冊資本 加權平均授予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歸屬	325	240.67
已授出	396	406.39
已歸屬	(180)	303.36
於2022年6月14日(轉為股份制公司之前)尚未歸屬(附註)	541	340.83

附註：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轉為股份制公司，按照本公司各股東於當日登記在冊的實收資本向該等股東發行及配發356,092,6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下表反映轉制的影響。轉制前的一份註冊資本代表45股股份制公司的股份。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 千份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 加權平均授予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2年6月14日尚未歸屬	24,345	7.57
已授出	675	10.15
已歸屬	(6,750)	7.54
已沒收	(270)	6.2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	18,000	7.69
已授出	405	13.54
已歸屬	(9,090)	7.71
已沒收	(315)	10.15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9,000	7.70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參照本公司的股權公允價值，於本報告期間的授予日期釐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本人民幣10.33元及人民幣17.12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71,642,000元(2022年：人民幣103,829,000元)。

29.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8所披露的Yumei Ding博士的服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374	11,1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6	466
酌情花紅(附註)	2,381	2,0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1,685	84,859
	79,026	98,556

附註：酌情花紅乃按相關人士在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30.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及設備	6,002	5,713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的平衡，最大限度提高投資者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附註24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附註26披露的借款，扣除附註21披露的定期存款及附註22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收資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或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350,558	636,23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9,085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5,640	32,817
租賃負債	14,793	14,61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或管理及衡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i) 貨幣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24,880	207,817
港元	272,639	35

32.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續)****(i) 貨幣風險 (續)****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2022年：5%) 的敏感度。5% (2022年：5%) 為所使用的敏感度率，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且使用未結算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匯匯率變動5% (2022年：5%) 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負數／正數反映當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虧損增加／減少情況。若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年內虧損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		
美元	(6,244)	(10,391)
港元	(13,632)	(2)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定期存款 (附註21)、租賃負債 (附註24) 及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附註26) 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2) 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由於當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時，乃以債務人過往違約經歷、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不用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為依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量虧損撥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時，乃以債務人過往支付記錄及過往違約經歷為依據，並於報告期末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分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率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時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困且本集團無實際收回前景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低風險	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39	66
其他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40	957
定期存款	2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4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6,983	635,212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靠發行普通股以及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並於可預見的未來維持其業務。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的最早日期並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制定。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加權平均	1年內及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817	—	—	—	32,817	32,817
租賃負債	4.75	6,803	3,721	5,662	376	16,562	14,619
		39,620	3,721	5,662	376	49,379	47,436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660	—	—	—	35,660	35,660
借款	3.26	60,542	—	—	—	60,542	59,980
租賃負債	4.75	5,649	4,647	6,384	—	16,680	14,793
		101,851	4,647	6,384	—	112,882	110,433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除下文所列者除外)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的當前市場交易標價確定。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了有關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附註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59,085	— 第二級	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相關資產的收益。

於兩個年度內，不同級別間並未發生轉換。

32. 金融工具 (續)**(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ii)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釐定。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計算，而除年度供款外，對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實際付款並無進一步責任。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的計劃作出的撥備款項總額乃於損益扣除，為人民幣4,137,000元(2022年：人民幣3,972,000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利用已沒收供款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34.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Macroimmune Inc.	美國／2014年1月6日	20,000美元	100%	100%	創新療法的研究、 開發及商業化
宜明探科生物醫藥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2月5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	創新療法的研究、 開發及商業化
ImmuneOnc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2021年9月15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創新療法的研究、 開發及商業化
宜明昂科生物藥業(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	藥品的研究、開發 及商業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即相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539	2,431,584	834	—	2,450,957
應計發行成本	—	—	4,931	—	4,931
融資現金流量	(6,590)	183,596	(3,600)	—	173,406
公允價值變動	—	55,510	—	—	55,510
財務成本	787	—	—	—	787
新訂租賃	1,883	—	—	—	1,88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2,670,690)	—	—	(2,670,69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619	—	2,165	—	16,784
應計發行成本	—	—	28,537	—	28,537
融資現金流量	(6,802)	—	(28,989)	59,033	23,242
應計發行成本撥回	—	—	(1,414)	—	(1,414)
財務成本	577	—	—	947	1,524
租賃修訂	6,399	—	—	—	6,399
於2023年12月31日	14,793	—	299	59,980	75,072

36.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8,722	69,830
使用權資產	90,230	94,06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781	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03	24,215
	192,236	188,24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9	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14	16,5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043	1,95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3,936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2,4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482	633,403
	682,010	651,9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21	45,672
租賃負債	4,398	5,599
借款	59,980	—
	114,799	51,271
流動資產淨額	567,211	600,7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9,447	788,95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395	9,020
資產淨額	749,052	779,9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4,158	356,093
儲備	374,894	423,846
權益總額	749,052	779,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 (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195,580	(1,200,488)	37,140	(1,637,466)	(1,605,2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02,228)	(402,228)
發行剩餘C輪股份	—	183,320	—	—	—	183,320
確認C輪股份的負債(附註25及27)	—	—	(183,596)	—	—	(183,596)
發行實收資本至員工持股平台	—	5,244	—	—	—	5,24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附註25)	—	—	2,670,690	—	—	2,670,690
改制為股份公司	654,470	(1,384,144)	(1,286,606)	(41,493)	1,709,594	(348,17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28)	—	—	—	103,829	—	103,82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54,470	—	—	99,476	(330,100)	423,84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79,584)	(379,584)
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H股	289,728	—	—	—	—	289,728
發行H股應佔交易成本	(30,738)	—	—	—	—	(30,73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28)	—	—	—	71,642	—	71,642
於2023年12月31日	913,460	—	—	171,118	(709,684)	374,894

37.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6	538	5,067
其他收入	18,245	14,657	10,38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778	(29,436)	(518,347)
研發開支	(291,944)	(277,346)	(175,954)
行政開支	(80,424)	(92,796)	(48,319)
上市開支	(25,976)	(17,724)	(4,886)
財務成本	(1,524)	(787)	(891)
除稅前虧損	(379,459)	(402,894)	(732,949)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虧損	(379,459)	(402,894)	(732,949)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7,890	188,107	188,737
流動資產	686,700	651,871	704,098
流動負債	115,908	51,737	2,477,83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70,792	600,134	(1,773,7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8,682	788,241	(1,584,996)
非流動負債	10,395	9,020	13,443
(負債)資產淨額	748,287	779,221	(1,598,439)
權益總額	748,287	779,221	(1,598,439)

* 本公司H股於2023年9月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及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開發和製造組織，是指一家依據合同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和製造藥物的製藥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要求外，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中國的」或「中國人」應作相應詮釋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田博士、嘉興昶咸、嘉興昶宇及Halo Investment II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IMM01(替達派西普)，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指定「核心產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通過合同形式向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外包研發服務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田博士」	指	田文志博士，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境內員工持股平台及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美國食藥監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BA Investment」	指	GBA Fund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7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alo Investment II」或「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指	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alo LP」	指	Halo Biomedical LP，一家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alo Investment II的唯一股東，而Halo Investment II由田博士最終控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博生物醫藥技術」	指	華博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宜明凱爾」	指	宜明凱爾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mmuneOnco Hong Kong」	指	ImmuneOnco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宜明昂科上海」	指	宜明昂科生物藥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宜明探科」	指	宜明探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昶咸」	指	嘉興昶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嘉興昶宇」	指	嘉興昶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龍磐資本」	指	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LAV ImmuneOnco」	指	禮安宜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LAV ImmOn」	指	禮安宜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2023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9月5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自此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acroimmune」	指	Macroimmune Inc，於2014年1月6日根據特拉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境內員工持股平台」	指	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張江科投」	指	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張科領弋升帆」	指	上海張科領弋升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張科領弋思齊」	指	嘉興張科領弋思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